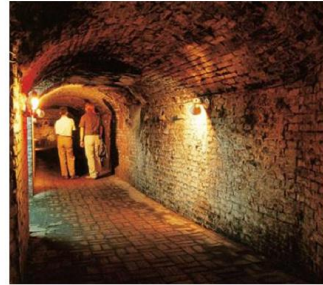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四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四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本部目前計有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國營事業，資產總額逾 3 兆元，員工人數逾 5 萬人，土地面積逾 6 萬公頃，每年營收逾 1 兆元，每年對政府之財政貢獻(包括各項稅捐及繳庫盈餘)約 1 千億元，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本部所屬事業具有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的經營特性，肩負穩定充分供應民生與工業發展的基礎要素，諸如水電基礎設施、油品及石化產品、砂糖等，每一項都與人民生活、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並非以追求企業利潤為單一目標，此亦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揭櫫國營事業兼具追求經營績效與公共利益的角色功能。

國營會是本部督導協調各事業的政策幕僚，肩負協助改善部屬事業經營績效的責任，其主要業務包括各事業未來經營策略、年度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之審查、各事業經營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與協處，以及對於各事業的經營績效考核、民營化業務等，同時辦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業務及結束營運事業之清算作業，此外，並負責本部交辦之專案性業務，例如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核廢料處置及耀管會業務等。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國營會與各事業同仁的積極努力，4 家事業稅前盈餘合計 708 億元，不僅超過年度預算目標，也終結了 100~103 年連續 4 年的虧損窘境，轉虧為盈，是近 5 年來經營實績表現最好的一年。誠然，這也是近年來國營會督導推動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及台水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的具體成效。再者，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在本部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積極溝通協商下，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同意電業經營有 3%~5%之合理利潤，並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以適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台電公司於 10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已依電價公式進行電價檢討，適時反映發電燃料成本，合理調整電價。

此外，由於國營會督導台電公司積極檢討簡化申請用電之流程、縮短時間及降低費用，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其中經世界銀行採認為正向改革之「電力取得」指標，我國排名更居全球第 2 名，榮獲國際肯定。國營會亦負責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相關業務之幕僚作業，除了督導部屬事業達成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評核績效目標外，104 年度推薦之優良工程參加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獲獎 7 座，得獎件數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第一名；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得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中央機關優等第一名，本部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績效良好，歷年來亦均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優等」之中央主管機關。

持續督促部屬事業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來是國營會的重點業務，目前進行中的重大計畫包括台電公司林口電廠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台灣~澎湖 161kv 海纜線路工程計畫、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台水公司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國營會持續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即時協助解決各事業在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例如協調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環保、水保、土地使用變更或核發相關同意施工證照等，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展望未來，國營會將持續督促各事業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的充足穩定供應，並配合政府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帶動新興綠能產業，促進潔淨能源發展的政策，期勉國營會及各事業全體同仁繼續為我國經濟發展與民生福祉，共同攜手努力、開創新局。值此國營會籌編 104 年年報之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李世光 謹誌。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序

近 20 年來由於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國營事業家數減少，其生產總值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由 70 年度最高峰 24.8%，降至 104 年度 3.76%，顯示我國經濟發展之動力已逐漸移轉至民營企業。但即使本部所屬事業家數已減少至 104 年底止之 4 家，104 年度對政府財政貢獻（含繳庫盈餘及各項稅捐）超過 936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仍然扮演著極為重要角色。

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盈餘 290.10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盈餘 707.88 億元，增加盈餘 417.78 億元，主要係因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新公式可適度反映燃料成本並訂有合理利潤，另台電公司亦精進電業經營綜效所致。此外，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已有成效，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提升，往年度虧損較嚴重之砂糖、油品事業已轉虧為盈；中油公司面對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跌，國內汽柴油價格調整公式無法確實反映煉製成本，油品部分經營困難，惟天然氣及石化產品仍有相當獲利，中油公司仍有 23.23 億元盈餘；台水公司受限於分攤早期休耕補償費及提列超額公保年金，致虧損較法定預算增加，惟若扣除公保年金提列數，則較預算虧損減少 0.11 億元。

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在業務經營上，亦有甚多重要績效，例如為有助提升國內整體天然氣供應穩定及安全，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 104 年 9 月 4 日獲得行政院核定，計畫完成後可滿足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台電公司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復建工程 4 部水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36.8 萬瓩) 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商轉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 1 號機 (裝置容量 80 萬瓩) 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併聯發電，均有助於電力之穩定供應。此外，台水公司漏水率由 101 年之 19.55% 逐年降低至 104 年之 16.63%，且較 103 年底 18.04% 降低 1.41%，符合降低漏水率幅度目標 0.65%，執行成效良好。

未來國營事業仍將持續面臨經濟、能源及環境等方面之挑戰，除配合政府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及反映國際能源價格外，亦必須追求企業革新及永續發展，期勉本會及各事業同仁開創新局，繼續成為國家經濟成長之重要推手。

經 濟 部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兼 執 行 長 吳 豐 盛 謹 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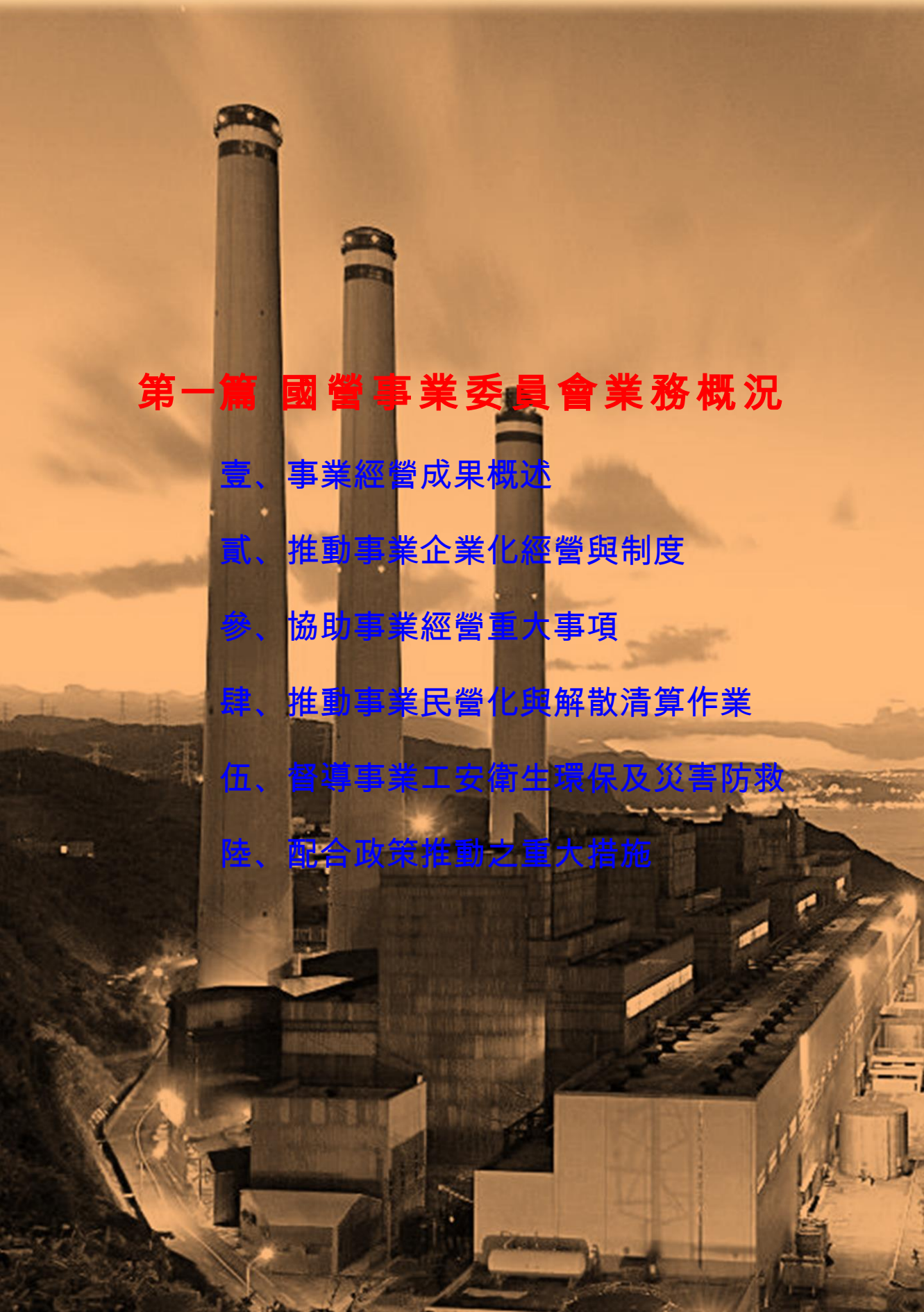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2
一、經營績效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4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6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1
三、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	12
四、擴大辦理「水電麻吉聯合服務計畫」	15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18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18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19
四、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19
五、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投資計畫	20
六、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21
肆、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23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26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30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30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31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32
二、公共工程管理	32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37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38
五、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	41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42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47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 護計畫	51
九、公股股權管理	52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54
貳、台灣中油公司	62
參、台灣糖業公司	81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90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00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08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115
第四篇 大事紀	118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power plant or refinery, featuring three prominent, tall, cylindrical smokestacks. The scene is captured during sunset or sunrise, with a warm, golden-orange glow over the sky and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s. The smokestacks are arranged in a slightly descending line from left to right.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various industrial buildings, pipes, and structures, some of which are illuminated by lights, suggesting an active facility.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one of industrial scale and activity.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 104 年度稅前盈餘 707.87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90.10 億元，增加盈餘 417.77 億元，主要係因台電公司 104 年 1 月起適用新電價費率公式，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實施新電價，適度反映燃料成本及精進電業經營綜效所致。此外，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已有成效，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提升，往年度虧損較嚴重之砂糖、油品事業已轉虧為盈；中油公司面對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跌，國內汽柴油價格調整公式無法確實反映煉製成本，惟天然氣及石化產品仍有相當獲利；台水公司受限於分攤早期休耕補償費及提列超額公保年金，致虧損較法定預算增加。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盈餘 617.76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44.05 億元，盈餘增加 473.71 億元，主要係 104 年 1 月起適用新電價費率公式，適度反映燃料成本與精進電業經營綜效，以及購電支出減少所致。

2.中油公司

稅前虧損 12.48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31.01 億元，由盈轉虧，主要係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與國際原油採購有明顯時間落差，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使毛利減少，以及提列超額公保年金所致。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124.67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2.31 億元，增加盈餘 102.36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建及砂糖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等因素所致。

4.台水公司

稅前虧損 22.08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7.27 億元，增加

虧損 14.81 億元，主要係配合中央抗旱政策，實施限水及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致售水量減少，又分攤早期休耕補償費及提列超額公保年金所致。

本部所屬事業104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台電公司	627,569	623,359	100.68	565,793	608,954	92.91	61,776	14,405	428.85
中油公司	849,010	862,546	98.43	850,258	849,445	100.10	-1,248	13,101	由盈轉虧
台糖公司	44,474	39,893	111.48	32,007	37,662	84.99	12,467	2,231	558.81
台水公司	28,800	28,488	101.10	31,008	29,215	106.14	-2,208	-727	增加虧損
合計	1,549,853	1,554,286	99.71	1,479,066	1,525,276	96.97	70,787	29,010	244.01

(二)104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總資產報酬率為2.04%，較預算數0.77% 增加1.27%，較103年度決算-0.43%增加2.47%，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104年度總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總資產報酬率(%)			比較(%)	
	104年度 實際 (A)	104年度 預算(B)	103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 比較(A)-(C)
台電公司	3.32	0.74	0.73	2.58	2.59
中油公司	-0.16	1.33	-3.94	-1.49	3.78
台糖公司	2.09	0.44	0.59	1.65	1.50
台水公司	-0.64	-0.27	0.02	-0.37	-0.66
合計	2.04	0.77	-0.43	1.27	2.47

註：總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一)本部所屬事業102-104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8,436	18,984	15,223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49,453	155,480	139,297
占比(A)/(B)%	12.34%	12.21%	10.93%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二)本部所屬事業102-104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2,940	3,316	3,988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5,125	5,542	6,275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52,307	160,974	167,062
占比(A)/(C)%	1.93%	2.06%	2.39%
占比(B)/(C)%	3.36%	3.44%	3.76%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37.70%	12.79%	20.27%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3.70%	5.69%	3.78%
經濟成長率(%)	2.20%	3.92%	0.75%

註1.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註2.經濟成長率：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102-104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475	1,549	1,426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1,793	1,920	1,722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33,787	34,842	34,694
占比(A)/(C)%	4.37%	4.45%	4.11%
占比(B)/(C)%	5.31%	5.51%	4.96%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增加率(%)	2.94%	3.12%	-0.42%

資料來源：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102-104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電公司	102	—	—	—	—	17.64	17.64	17.64
	103	—	1.10	—	—	17.60	18.70	18.70
	104	—	—	—	2.77	17.55	20.32	20.32
中油公司	102	—	5.18	690.49	3.59	31.60	730.86	730.86
	103	—	—	706.40	3.43	40.85	750.68	750.68
	104	—	—	720.55	2.58	28.01	751.14	751.14
台糖公司	102	26.31	1.71	—	2.16	20.51	24.38	50.69
	103	42.09	2.71	—	2.37	21.13	26.21	68.30
	104	142.06	2.03	—	1.47	20.98	24.48	166.54
台水公司	102	—	—	—	—	2.02	2.02	2.02
	103	—	0.04	—	—	1.88	1.92	1.92
	104	—	(3.78)	—	—	1.91	(1.87)	(1.87)

合 計	102	26.31	6.89	690.49	5.75	71.77	774.90	801.21
	103	42.09	3.85	706.40	5.80	81.46	797.51	839.60
	104	142.06	(1.75)	720.55	6.82	68.45	794.07	936.13

註：1.102－103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與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104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B.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C.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

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D.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E.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 F.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 G.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H.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 個別性部分：

A. 持續推動「增加收益，降低成本」之目標管理，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進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B.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評估並規劃民營化之可行作法及方案，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取得民營化共識；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天然氣使用相關政策與國內

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持續維護浮動油價機制，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並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規劃人力進用及培訓計畫，減少人力斷層衝擊，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妥善進行高雄煉油廠遷廠業務，調整煉製規模及工廠配置等作業；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 C. 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提升事業競爭力；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有效提升人力資源效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掌握公司土地基本資訊，落實土地巡查防護，避免再遭占用，確實維護公司權益。配合政府施政發展需求，提供所需之工業區、產業等用地；以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創造土地高值利用、增加公司收益。
- D. 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建制新版會計系統，強化各部門目標管理及執行控管；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E. 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

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究發展、製造生產與後勤服務各型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參與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持續推動增加收益，降低成本之目標管理，積極提升經營績效。

2.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電力銷售206,917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86%。
- (2)石油聯產品銷售30,454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33%；石油化學品銷售4,985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51%；成品天然氣銷售17,435,282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0.14%。
- (3)砂糖銷售372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80%；豬隻銷售30.2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6.67%。
- (4)水量銷售2,282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20%。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2.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860.48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0.22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860.26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558.87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僅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3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撙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逐年下降；惟104年度因台電公司將「臨時工員工資」等原列營業外費用科目改列為營業內相關科目，致其用人費用增加約6億元；另中油公司因104年度高雄廠關廠等因素致營業收入降低，若排除此等因素，則104年度用人費率較103年度降低。

本部所屬事業102至104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員工人數(人)	50,949	50,655	50,645
用人費用(千元)	65,571,426	65,495,031	69,052,824
營業收入(千元)	1,844,712,911	1,899,107,382	1,522,113,507
用人費率(%)	3.55%	3.45%	4.54%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中各年度資料均為審定決算；另104年度用人費用已扣除公保超額年金(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國營事業員工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各事業單位按月支給被保險人。本項為特例，金額龐大，且確於104年度預算未及編列)。

(二)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內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104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4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20.02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減少3.1千萬元，減幅1.51%；若與103年度相較，104年度各事業整體加班費支出減少5.3百萬元，各事業加班費控管仍將持續朝摺節開支方向努力。

三、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

(一)背景說明

本部於101年4月9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所涉及之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本部已於101年6月29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並研訂101年至105年經營改善目標。

(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情形

- 1.台電公司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8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5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9%。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83.35 億元、增加收益 7.29 億元，合計 90.64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3.17 億元、增加收益 16.49 億元，合計 169.66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87%。103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01.3 億元、增加收益 24.4 億元，合計 125.7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25.4 億元、增加收益 1.7 億元，合計 127.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01%。104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12.73 億元、增加收益 22.06 億元，合計 134.79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1.41 億元、增加收益-0.51 億元，合計 150.9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2%。台電公司為積極改善公司營運，已委請國際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現行燃煤採購制度，以提升燃煤採購績效，並積極清查盤點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活化利用，增加收益，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擲節支出。
- 2.中油公司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2 億元、增加收益 80.5 億元，合計 102.5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8.98 億元、增加收益 75.34 億元，合計 114.3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2%。103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3.6 億元、增加收益 82 億元，合計 115.6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70.3 億元、增加收益 84.9 億元，合計 155.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34%。104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7.99 億元、增加收益 90.38 億元，合計 128.37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66.2 億元、增加收益 44.54 億元，合

計 110.7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86%。另為加強油氣採購與監督，該公司已增聘外部專家參與年度採購計畫，並落實採購及政風人員輪調制度。

3. 國營事業因肩負穩定供應國內電力任務，配合政府穩定物價與照顧民生政策，爰承擔多項政策負擔，府院高層均支持政策性負擔應回歸由各部會支應，期使國營事業回歸企業化經營。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邀集政府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逐年減少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會議」，結論略以，政策性負擔原則上回歸由各部會負擔，編列期程以 10 年期程方式編列。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將本案函報行政院協處。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由陳秘書長士魁主持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召集相關部會再確定政策性負擔項目及金額，研商各部會之承擔能力，及妥適之處理方式，並請各主管部會及本部共同檢討現行優惠補助項目的必要性與金額。目前農業動力用電及離島用電已由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自 103 年起以 10 年為期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將繼續協調其他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 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之未來工作重點

1. 台電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增加收益 45 億元(如擴大產能，提高投資效益、積極活化土地資產、取消員工用電優惠等)、降低成本 455 億元(如減少 IPP 及汽電共生購電支出、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等)，合計 500 億元。

2. 中油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增加收益 447 億元(如推動資產活化、增加探採、轉投資及產銷等效益)、降低成本 163 億元(如用人費、材料及用品費、服務費等)，合計 610 億元。

3.未來的經營改善重點工作，台電公司將持續擴增集中採購適用類別及項目，以擴增降低採購成本之效益。同時，台電公司已將各項經營改善作為，納入「未來十年經營策略」、「年度事業計畫」加強管控，並透過五大任務小組之運作積極推動。此外，中油公司亦將持續推動各項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之相關措施，在土地資產活化方面，規劃辦理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及中油大樓出租作業。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並按月追蹤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並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四、擴大辦理「水電麻吉聯合服務計畫」

只是辦理水電用戶通訊地址變更，就要跑水、電二個地方，浪費時間和金錢，好麻煩喔！「水」、「電」用戶的心聲，我們感同身受！

本部為落實簡政便民，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藉由台電及台水公司之跨機關整合服務，有效節省用戶申辦作業及往返奔波時間，提供用戶友善、快速、便捷的服務。實施對象：以水電一般用戶為主，開放代收業務之業務項目有過戶、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子帳單申請及軍眷優待申請等 5 項。

為擴大服務全台之水、電用戶，本部協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服務台北市區為主)整合服務資源，擴張服務範圍及對象，自 103 年 3 月 1 日開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加入「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在全國水、電任一服務據點，都可以一處收件，全國服務。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併提供「聯合服務」，既方便又省時。

(一)跨機關整合服務與流程簡化

1.水電服務據點一起來

水電用戶於台電公司 24 個營業區處、279 個服務所，台水

公司12個區處、99個服務所(營運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4個營運分處，400多個服務據點遞件後，透過台電、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作業流程串連，讓用戶可在單一機關受理「水電用戶名變更」、「水電用戶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子帳單申請」、「軍眷優待申請」及其他關連性服務。

2.作業簡單方便

檢討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及申請表單，減少用戶申辦案件時應檢附的文件種類，建置各項業務服務標準作業(SOP)規範及流程圖，提供用戶申辦時參閱。

3.資通訊(ICT)服務導入

提供「主動的服務話術」將整合服務告知用戶，服務化被動為主動，主動推播訊息給用戶的服務機制，全面提升水、電公司服務資訊之附加價值。

(二)民眾對「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有感嗎？

1.申辦件數突破十八萬件

統計「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自101年10月起實施至104年12月止，3年3個月代收件數已高達187,062件，有效降低用戶往返時間及申辦時間。

101年10月至104年12月止代收件數統計表

公司名稱 代收單位	台電	台水	北水處	小計
台電代收		88,791	7,121	95,912
台水代收	84,991		1,302	86,293
北水處代收	3,738	1,119		4,857
合計：				187,062

註:北水處自103年3月1日加入水電麻吉聯合服務

2.省時省力多便利

「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提供臨櫃申請、跨所申辦、跨單位便民合作平台等多元服務，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多元化的服務形象。有效減少用戶往返相關單位多次奔波之次數，受益或使用該項服務用戶人數仍持續成長，其用戶受益程度極高，降低用戶往返時間及申辦時間。【時間效益公式：分析節省時間×總申請用戶件數】

- (1)減少用戶往返時間，每件節省用戶1小時往返時間，自101年10月起至104年12月止共計有187,062名用戶申請，計可節省187,062小時。
- (2)減少用戶申辦時間，每件節省用戶0.25小時申辦時間，自101年10月起至104年12月止共計有187,062名用戶申請，計可節省46,766小時。
- (3)設置完善書寫桌節省用戶查詢申辦業務時間，每件節省用戶0.25小時申辦時間，自101年10月起至103年12月止共計有187,062名用戶申請，計可節省46,766小時。

3.民眾對「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滿意嗎？

「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藉由經濟部所屬事業104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明列「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項目，結果顯示：「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深獲用戶肯定，有效節省用戶申辦作業及往返奔波時間，提供用戶友善、便捷的服務。



■ 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櫃台及宣導立牌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為有效紓解北部地區電力不足，達成區域電力平衡之目標，本部督促台電公司將傳統大包裹式之輸變電計畫改以區域電網專案計畫取代，以期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度及提升供電品質，104年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協助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加強輸變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增進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第七輸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9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底止，投資總額為新台幣2,369億元，工程截至104年12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60.06%，落後0.62%。輸變電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二)審查核定台電公司北區一期電網計畫，規劃自105年至112年間投資49億元，興建一次配電變電所2所、設置變電設備360千仟伏安及輸電線路24回線公里，提高北區供電品質。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工程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四)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台電公司興建中之火力發電計畫計有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等3項計畫，其中林口新1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已於104年11月20日併聯發電，有助於電力之穩定供應；另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特種建築物許可延後取得及廠房既有設施拆除得標廠商2

度棄標，合計影響工期約15.5個月，台電公司配合主發電設備採購案102年9月決標結果，單機裝置容量擴大，機組數由4部減為3部，提報修正計畫，案經本會徵詢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於104年9月18日獲行政院同意。另為協助台電公司解決火力電廠擴建計畫施工過程遭遇之困難及研擬因應對策，本會已適時邀集台電公司開會檢討，俾有效控管相關火力發電計畫工程進度，如期達成核定之機組商轉目標。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審查「風力發電第5期計畫」，該計畫金額新台幣25.27億元，總裝置容量3.6萬瓩，期程106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本部於104年12月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

四、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104年底全部停產，其中部分輸儲設施是中油公司南部的油品輸儲樞紐，為穩定供應南部地區油料，避免斷油風險，及進行土壤污染整治需要，擬暫時保留30座油槽、6座污油槽、6座水槽，拆遷期限規劃如下：

- 1.中油公司於109年6月完成烏材林及觀音儲運課輸儲設施改建工程後，預估可先停用11座油品儲槽。
- 2.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儲運中心之建設工程，於第一區規劃之儲槽及管線預計113年10月完工後，可陸續停用油品儲槽共19座，換儲約需再2年。
- 3.其餘各6座之廢油槽及水槽將依高雄煉油廠土水整治進程逐步停用，至污染整治結束後全數停用。

(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以高雄煉油廠停止生產，工廠登記證即失效為由，未同意於104年12月31日繼續核發高雄煉油廠半屏山儲運課儲槽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油公司已依法停止操作高雄煉油廠儲槽，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三)本部於104年12月17日拜會高雄市政府，雙方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高雄市政府主張中油公

司高雄煉油廠25年遷廠計畫既係報奉行政院於79年核定，則儲槽暫時保留相關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且須取得地方居民共識。

(四)本部於105年1月14日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辦理情形函陳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經奉示：請本於權責，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本部已將行政院秘書長函復事項轉中油公司辦理，並函中油公司在高雄煉油廠半屏山儲運課儲槽停止操作後，應隨時檢視應變措施之妥適性及完整性，務必將供油風險降至最低，並請中油公司規劃提前完成替代設施之可行性。

五、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一)本部為因應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及封存，預期未來國內基載電力容量將下降，若以增加燃氣電廠做為因應，天然氣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為確保國內供電及供氣穩定，及時完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實屬刻不容緩。

(二)未來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除可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增燃氣複循環機組新增用氣需求，並可供應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或新增民營燃氣電廠新增用氣需求。

(三)本計畫預期效益包括：1.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及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2.提升整體儲槽有效容量之週轉天數；3.與永安、台中既有之二座接收站藉由輸氣管網、鐵砧山儲氣窖等輸氣管網相互調度及備援，發揮輸儲系統之整體綜效。

(四)本部於103年8月29日召開「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決議推薦由中油公司興建及營運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五)中油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將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本部，本部於104年4月10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經各審查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審查後，認為確有需要。

- (六)本部於104年6月3日將本計畫修正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函報行政院。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4年8月17日召開第17次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計畫，請本部督促中油公司以112年全量營運為目標。
- (八)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核復本部略以：原則同意本計畫列入中油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九)本計畫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77.2公頃、4座16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900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3.5公里之36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600億8,356萬元，預定辦理期程自105年7月至114年底止。

六、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一)我國加入WTO後，國內產業結構大幅改變，糖業經營環境艱困，台糖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爰朝企業多角化經營規劃，並依產業特性整合成立生物科技、休閒遊憩、畜殖、精緻農業、砂糖、商品行銷、量販、油品等8個事業部，惟近年來經營績效長期欠佳，亟待改善，本部及本會乃督促該公司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二)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召開檢討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將「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報經該公司第29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計畫報部核定。案經本部審核後於101年2月15日函復：准予備查，請該公司執行本計畫期間，應每季將辦理情形報部，本會將依據核定目標

及可衡量之各階段管考期程予以管考，並將該公司執行績效列入公司年度考成。

(四)台糖公司函報該公司104年度辦理本計畫之執行情形：

1.104 年度稅前淨利 124.68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已達 104 年度營運改造計畫目標值 20.09 億元，增加 104.59 億元。

2.八大事業部稅前淨損 5.86 億元，較預算目標值淨損 8.70 億元，減少虧損 2.84 億元。事業部營運改善成果分析如下：

(1)砂糖事業部轉虧為盈，由101年度淨損6.5億元至104年度2.3億元。畜殖事業部虧損大幅減少，由101年度淨損8.9億元至104年度淨損1.1億元。

(2)油品、商銷、休憩與生技等4事業部面臨整體景氣與環境劇烈變化，勞務成本增加，且有民間強力競爭下，油品轉虧為盈，其餘事業部或虧損減少或維持損益兩平間，營運改善仍有成效。

(3)量販事業部101年度淨損4億元，較104年度淨損2.93億元，虧損已減少約3成，惟因大型量販產業競爭激烈，營收及毛利均大幅減少，未來欲轉虧為盈或達損益兩平恐有難度，公司董事會結論已達成逐步退場共識。

(4)精農事業部101年稅前損失1.7億元，至104年度損失已達3.4億元，主要係因荷蘭分公司營運不如預期，公司董事會為停損考量，已決定停閉荷蘭分公司。

(五)考量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不論公司整體部門或八大事業部之實際稅前損益均達成104年度原訂之全年目標。本部於105年2月22日函復公司：營運改造計畫自105年度起由公司自行列管，並請公司於未來經營策略中，結合營運改造關鍵績效指標精神，重新檢討目標值擇訂適當指標，俾充分運用績效衡量工具，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以持續推動績效成長。

肆、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目前所屬 4 家事業，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先推動委託經營，暫不釋股民營化外，其餘台電公司等 3 家事業民營化概況說明如下：

公 司	民營化方式	時程	說明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俟電業法修正 後規劃	修正中	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及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方可執行。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規劃採國內外 多階段釋股	修正中	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協商，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方可執行。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事業部分階段 民營化	修正中	事業部民營化之規劃正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檢討修正中。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1.台灣電力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式經行政院 89 年 1 月 5 日核復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2)辦理情形

A.立法院於審查 88 年度預算決議：台電公司釋股預算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B.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意見辦理，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依該修正案內容，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C.本部 101 年 4 月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決議：台電公司具公用事業特性，民營化前應評估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的影響，將於「電業法」修正後再予檢討。

D.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將電業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無法於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法。有關電業法之修正，本部於重新檢討修正後再報院審議。

2.台灣中油公司

(1)規劃方向

90 年「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油品全面自由化，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本部重新檢討中油公司民營化策略及方式，規劃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以一次釋股逾 50%完成民營化為目標；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公司股票後，再視市場狀況，對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2)辦理情形

A.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略以：當中油公司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項，應與工會協商後，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B.本部於 101 年 6 月「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討論並決議：目前國內油品市場雖已自由化，然油品及天然氣仍為寡占及獨占市場，將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後國內油品及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及在民營化前天然氣、探勘部門先行分割維持國營之可行性

再做進一步探討，中油公司未來民營化，規劃採分階段釋股方式。

- C.本部已責成中油公司成立民營化推動小組規劃未來民營化方案，現階段中油公司正加強與工會及員工溝通中，期能化解其對民營化之疑慮，並確保員工之權益。
- D.中油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0 日、12 月 11 日提報該公司修正後之民營化計畫書，規劃採「整體轉型」、「分階段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以「員工優先認股」、「公開承銷」及「全民釋股」方式，爭取市場認同與員工支持，並規劃於民營化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因應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市股方式，分階段釋股至 50%以上，有關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本部已函中油公司修正中。

3.台灣糖業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於96年底前完成民營化，經報奉行政院於95年5月9日同意在案。

(2)辦理情形

- A.台糖公司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進行營運改造計畫，並重新評估各事業部民營化之可行性及與員工取得共識，尚未執行。
- B.台糖公司已參考台綜院研究報告之民營化推動進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陳報第一波事業部民營化方案之規劃報告(油品事業部擬先採「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民營化，量販事業部擬以階段性退場方式緩步處理)，惟仍缺乏具體內容及積極作法，本部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函請台糖公司儘速研

提油品事業民營化執行計畫及完成期程，並一併檢討第二波畜殖事業部之民營化作法。另請台糖公司積極規劃各事業部民營化方案，並加強與員工溝通取得支持。

4.台灣自來水公司

(1)規劃方向

- A.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 B.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 C.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台灣自來水公司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而先推動委託經營。

(2)辦理情形

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於93年12月14日將澄清湖高級淨水廠委外操作，96年9月17日將拷潭及翁公園高級淨水廠委外操作。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高雄硫酸銹公司

1.清算時程

高硫公司已展延至第 27 清算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2.已完成工作

(1)資產標售

清算開始日原有 186 筆土地，面積 16.7 公頃，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176 筆土地，面積 10.69 公頃，標脫金額 32.08 億餘元，賸餘 10 筆土地，面積 6.01 公頃，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獲大股東臺灣銀行(持有高硫 92%股權)同意，俟高硫公司清算完結後，按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不再標售，並報奉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核可。其餘宿舍(452 戶)土地，已併同土地全部處理完畢。

(2)收取債權

計收取肥料貸款與租金、大眾銀行損害賠償及資遣員工繳還勞保老年給付補償金等共 0.13 億餘元。

(3)清償債務

清算期初原有銀行借款 8 億元，已於 93 年 9 月全部清償完畢，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了結高雄市政府申報之 1.9 億元之債權(土壤污染改善費用)。

(4)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44 件，已全部結案。

(5)完成帳列存出保證金清查核退事宜：

經本會協助高硫公司釐清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歸屬問題後，高硫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依帳務處理相關規定完成更正。

(6)完成原廠區 9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整治作業：

前高硫公司硫酸銨廠用地之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9 地號土地(重劃後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各項污染整治作業，業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驗證合格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解除列管後，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公告解除列管。

4.未來作為

(1)高硫公司以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清算完結日，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清算完結之財務報表及通過分派贖餘財產等議案，報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核復准予備查。

(2)高硫公司正按各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贖餘財產(現金及土地)，並辦理清算期間所得稅、營業稅申退及清算期

間簿冊、文件移交本會等事宜，俟前述應辦事項辦理完竣後，即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陳報本部。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

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28 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

2.已完成工作

(1)積極處理四結廠區 11.83 公頃土地：

四結廠區縣府未價購之 11.830324 公頃土地，自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4 年 11 月，按月標售已累計標售 14 次，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自 104 年 12 月份，因配合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園區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土地回饋捐贈宜蘭縣政府 2.0438 公頃土地分割、鑑界等作業，自 104 年 12 月起暫停辦理標售。

(2)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道路用地等，面積 1.475234 公頃)，除 1 筆座落於五結鄉百福段 84 地號土地上之「二結紙廠殉職碑」，因宜蘭縣政府登錄為古蹟已停止標售外，餘持續按月辦理公開標售中。

(3)債務之清償：

以宜蘭縣政府價購四結廠區土地之價金償還台銀債務後，尚積欠約 4.8 億元債務，將俟剩餘土地標售後償還。

3.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中興紙業公司捐贈 2.0438 公頃後剩領之 9.79 公頃土地，將俟宜蘭縣政府正式發布細部計畫相關資料後，即進行鑑價及標售事宜。至於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未來如難予標脫，將規劃由經濟部以抵償債務方

式價購，再移轉為國有。

(2)未清償債務：

現有之債務為積欠台銀約 4.8 億元，俟剩餘土地順利標售後償還債務。

(三)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

農工公司已展延至第 27 清算期，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結清算。

2.已完成工作

(1)已標售之土地：

清算開始日原有 562 筆土地，面積 41.53 公頃，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455 筆土地，面積 38.24 公頃，標脫金額 68.07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51.49 億餘元。

(2)收取債權

收回債權 1 億餘元，並全面控管所管有債權憑證之时效及強制執行收回債務人積欠之債務。

(3)清償債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67 億餘元。

(4)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103 件，已結案 102 件。

3.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公共設施、既成巷道等 107 筆土地待標售，除依既定資產處分計畫，持續辦理公開標售外，並洽土地座落地區之國有財產署各分署進行移交之準備事宜，及全面巡查土地現況，以

利未來移交清冊記載內容與實況相符。

(2)積極應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底，農工公司未結訴訟案件 1 件待結案，須待訴訟定讞後，方可完結清算。

(3)提前辦理法定清算完結應辦事項相關前置作業(如帳列催收帳款報請審計部轉銷呆帳、文書檔案整理等)，俟訴訟案件定讞結案，即可進入法定完結清算。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一)本會 104 年度採事先通知或不預警方式，實地查證本部所屬事業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溪州資源回收廠、石化事業部林園廠、油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石門供油中心、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台水公司：中區工程處「湖山水庫下游-導水管(三)」、第五區管理處「斗南淨水場 10000T 清水池新建工程(一期)」、北區工程處「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等 11 項工程計畫及單位有關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二)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以選拔各事業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104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蘆竹風力發電計畫、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台中火力發電計畫

(註：即一至四號機)、台中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煤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水公司「新竹寶山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等 6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依據本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清潔維護工作。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據以頒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以為本部所屬事業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發生時之依循，以利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期災害發生時相關單位能即時精準且迅速就定位並各司其職。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會與能源局共同辦理「經濟部 104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參加對象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煉製業、電業等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本部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除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二)協調事項：

-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 3.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4.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 5.其他需協調事項。

(三) 104 年度 9 件協調案件均已完成協調結案。

二、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組織及依據

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104 年度會報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本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及本部謝技監世傑兼任，成員包括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104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11 次。

2.推動會報管控事項及年度績效

本部執行 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3 項、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10.65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5 項 258.61 億元及國營事業 18 項 952.04 億元，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 1,158.31 億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95.68%，於行政院 15 個部會中排第 6 名。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104 年度辦理第 8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1. 土建工程類

- (1)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攔河堰工程」。
- (2)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河永金一號橋下游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淨水場 10000T 清水池新建工程(一期)」。
-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旗山區台 21 線 2200mm 導水管推進工程(二)」。

2. 設施工程類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大林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澎湖一次變電所

新建工程」。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 II 標電廠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

(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台中廠天然氣熱值調整摻配工程」。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桃廠一號鍋爐 10MW 發電機監控系統更新工程」。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104 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51 人；辦理「本部 104 年度工程查核觀摩會」1 場次計有 38 人參訓；另辦理「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教育訓練講習會」1 場次計有 67 人參訓。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104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8 期，參訓學員計有 358 人。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9 期，參訓學員計有 356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104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104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204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部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

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4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本部於 94 年 3 月協調水利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爰自 94 年 3 月起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管線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2.104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 104 年度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績效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中央主管機關「優等」。

(五)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4.28 核定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本部審查機制之相關行政程序，並於 100.7.29 將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修正規定」函頒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 2.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具工程背景之謝技監世傑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審查會議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 3.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經費在 4 億元以上及非工程專責單位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應送本部審查。
- 4.未達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所屬工程，由計畫主辦機關依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要點」辦理審議，審查機制由主辦機關報部備查。審查完成由計畫主辦機關代辦部稿核備，並副知研發會、會計處及本會。

- 5.另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之落實度均予一併列入審查，審查後其綠色內涵經費比例是否在 10%以上，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1.依據及組織

(1)本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4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規定，於 98 年 7 月 21 日訂頒「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成立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處會議，督導協助所屬機關(構)執行工程採購契約，並辦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之協助處理、督導及管控事宜，以減少公共工程履約爭議。

(2)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由本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及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擔任，執行秘書由第一組李組長少儀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總務司周科長正開、本會第二組簡組長豐源及本會第三組陳組長思明。

2.本部所屬單位 104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

(1)辦理工程履約爭議協處

本部 104 年度受理 9 件爭議案件之協處。

(2)督促各單位加強工程履約爭議協議或協處

本部已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前述 5 單位現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104 年度工程查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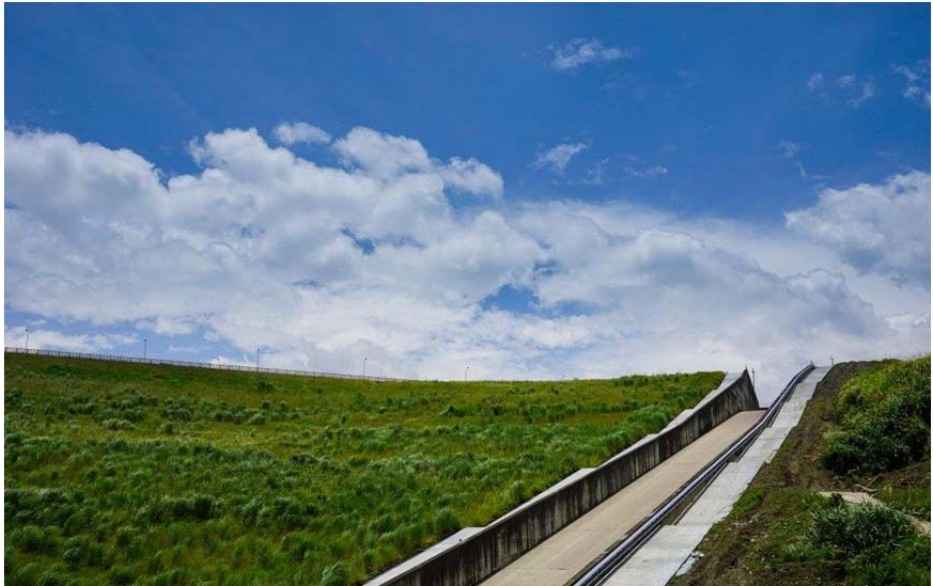
104 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 4,871 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 189 件，其中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158 件，未達 80 分者計 31 件；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 9 件，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1 件，未達 80 分者計 8 件。本年度合計查核 198 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 本部施工查核小組 104 年 6 月 15 日查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主發電設備採購案

(二)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93~104 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中央機關「優等」。



- 本部施工查核小組 104 年 6 月查核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工程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電力供應

為充裕及穩定電力供應，建立電力不虞匱乏之投資環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下列電力資源規劃與建設方案：

1.充裕電源供應

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以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依據。

2.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該計畫於 103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2,36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工程內容：新、擴建線路1,966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18,554千仟伏安(MVA)。

3.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2)依行政院99年6月23日及101年9月3日分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已於102年6月完成高壓AMI建置，1萬戶低壓AMI亦於103年建置完成，可主動獲得用戶停電訊息，並於104年完成該1萬戶低壓AMI整合測試作業，且與本部滾動式檢討低壓AMI後續布建規劃。另為加速復電搶修作業，辦理饋線自動化系統建置作業，自100年至104年每年皆完成500具自動線路開關建置之目標，以能更快速偵測及定位故障區間，提升供電可靠度。

(二)便民措施

1.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官網(www.taipower.com.tw)設置「意見信箱」，俾利用戶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並於各服務據點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調查統計結果，以作為衡量用戶滿意度之指標與改進之參考。

2.建置客服中心，統一服務窗口

台電公司設置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客服中心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報修、處理陳情申訴等。用戶撥打「客服專線1911」，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3.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目前計有37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申辦辦

理。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辦理各項線上申請項目。

4.推動水電跨機關整合服務

台電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聯合台水公司實施水電服務單一窗口「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103 年 4 月 1 日再將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納入跨機關合作對象，提供通訊地址變更、金融機構代繳費用、電子帳單、過戶申請及軍眷(退休俸)用電優待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民眾就近至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服務據點，即可同時申辦水電相關業務。

5.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6.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 (1)開辦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及金融單位發行之信用卡轉帳代繳。
-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可持繳費單至代收單位(金融單位、超商等)臨櫃繳費，另可利用 ATM 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銀行、e-ATM 等方式轉帳繳費，及智慧手機 APP 下載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與工研院合作之「行動比爾」APP)。
-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用戶可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亦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
- (4)到府收費：部分離島地區約 2 千戶實施到府收費，於收費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7.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歷年用電曲線圖等電費資料，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有近 122 萬戶註冊使用。

8. 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持續舉辦節約用電宣導會，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鼓勵用戶從日常生活中做起，並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村(里)辦公室及全國性同業公會等，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技術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9. 節電獎勵措施

為鼓勵用戶將節約能源落實於生活中，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開始推行節電獎勵措施；另為讓用戶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的動力，節電獎勵措施持續推陳出新，迄今已經歷過 4 次改變，現行節電獎勵措施自 103 年 8 月開始實施，獎勵方式由原電費折扣之方式改按用戶實際的節電量計算獎勵金(每度 0.6 元)，並設定最低獎勵金 84 元，若按節電量計算之獎勵金超過 84 元，則依實計算。另為照顧身障家庭用戶，其最低獎勵金提高為 100 元。經統計 104 年實施成果，享受獎勵金用戶達 3,022 萬戶次，占該等用戶 46%，總節電度數為 47 億度，節電獎勵金額達 36 億元，減少 CO2 排放約 247 萬公噸，約等於 6,667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2 吸收量。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五、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

- (一) 福島事故後本部即責成台電公司檢討現行電廠設計基準之妥適性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提出總體檢進度與具體改善措施，以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及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依屬性可分成「提升耐

震能力」、「提升防海嘯及水災能力」、「提升救援能力」、「建立機組斷然處置措施」，總計運轉中電廠共須執行 96 項因應與強化方案(即核安總體檢第 1 階段強化措施)，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 95 項，剩餘 1 項「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及地震危害度再評估」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

(二)台電公司依照原能會參考國際上重要作為所提要求，辦理包括建置防海嘯牆、強化外電系統、延長電池供電能力等 44 項管制案件(即核安總體檢第 2 階段強化措施)，截至 104 年底已有 7 項獲原能會同意結案。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一)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籌設進度。

- 1.100 年 7 月 15 日經濟部與行政院原能會溝通平台會議決議，由本部籌組專責機構推動小組辦理前置作業。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核廢料專案辦公室)，經廣徵各界意見後，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報奉本部同意於 103 年 8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3444 次院會通過，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2.核廢料專案辦公室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裁撤，業務回歸本會辦理，同日於本會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接續籌備推動任務規劃。
- 3.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會中與會人員所表達意見，法制局將做成書面紀錄併評估報告送立法委員參考；本會推動小組蒐集相關資訊、建置題庫，以因應未來立委之質詢。
- 4.行政院為利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預為規劃相關應辦

理事項，爰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函發布「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本會推動小組依據上開函示規劃辦理：

- (1) 104 年 7 月 15 日邀請台電公司及本會相關組室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其中屬於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辦事項中之「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規章」等 3 項草案，請台電公司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草擬；另外「稽核作業規章」、「內部控制規章」、「董監事會議事規則」、「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國家機密保護規章」等 5 項草案，則由本會推動小組負責研擬。本會推動小組暨台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拜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渠請益監督機關及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研擬之內部運作相關規章，吸取經驗，俾相關草案更加完善。
- (2) 監督機關所須研擬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等 4 項相關法規草案初稿，本會推動小組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研擬完成，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送各相關單位惠示意見。經考量各單位所提意見尚未涉及重大爭議事項，上開 4 項草案初稿已簽准俟設置條例立法將完成之際，再視需要請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配合修正。
- (3) 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研擬之「組織規章」、「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稽核作業規章草案」、「內部控制規章草案」、「董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規章草案」

等 8 項內部運作相關規章草案，本會推動小組及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底研擬完成，將函送各相關單位惠示意見。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計畫進度：

- 1.我國參酌美、日、歐等國作法，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稱選址條例)，期藉法定程序使選址工作能達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及藉回饋制度之建立，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難題，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兼顧民眾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
- 2.本部為選址條例之法定主辦機關，經會同主管機關原能會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代表及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
- 3.本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烏坵、台東達仁為建議候選場址，並續於公告期滿後致函金門、台東縣政府促請同意接受委託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該二縣政府均回函婉拒接受委辦場址公投選務工作。
- 4.102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長與反核團體座談會，表示由於該 2 處地方政府並不同意辦理地方公投，在執行上有其困難，請相關部會繼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進一步思考其他可行方案。
- 5.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業務，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6 日於國營會設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研擬解決現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遭遇困難之對策或替代方案。

(三)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容量不足容納該 2 廠運轉 40 年所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預計於 105 年至 106 年陸續池滿，致該等電廠無法持續運轉發電，台電乃參照國外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在廠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辦理現況分述如下：

1.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

- (1)本案主要辦理之事項包括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等；後續原能會職掌之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包含(a)申請建造執照、(b)設施興建、(c)申請試運轉、(d)試運轉作業、(e)申請運轉執照及(f)正式運轉等 6 項。本案目前進度係(c)申請試運轉。
- (2)本部於 85 年 8 月 10 日同意本案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開發許可；本案之「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建造執照於 97 年 12 月 3 日由原能會公告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於 99 年 9 月 13 日由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
- (3)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台電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要求，依規定於 101 年及 102 年兩度變更設計，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由本部核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至該府審查。
- (4)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主要設備業於 99 年 8 月完工，原能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同意核備試運轉作業，該試運轉作業分為整體功能驗證及熱測試作業等兩階段進行，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完成整體功能驗證作業，原能會續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備查「試運轉設施整體功能驗證報告修訂版」，並另請台電公司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故台電公司依規定須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方可實地執

行本案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本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與該府溝通，促請儘早核發水保完工證明。

2.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

- (1)本案主要辦理之事項包括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等。
- (2)本部於98年8月10日同意本案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環保署分別於99年4月7日及103年4月18日備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與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原能會於104年8月7日核發建造執照，台電公司將據以製作相關機械設備。
- (3)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本部依法於102年12月26日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本案相關水保計畫。惟新北市政府於103年4月3日函復，認為本案屬重大公共工程，應由農委會審查核定，檢還前述水保相關書件。嗣本部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於103年9月24日同意，將旨述計畫核定為重大公共工程，由農委會辦理審查作業；並辦理相關法規廢止作業。
- (4)本部於103年12月10日將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函送農委會受理審查，該會水土保持局已於104年7月1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會議結論原則通過本案審查。後經該局於104年8月19日召開相關技術會議合議通過本案審查，農委會於104年12月14日核定本案水保計畫，俟台電公司取得核二乾貯水土保持設施施工許可證，後續仍需召開環境影響公開說明會及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辦「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准後方可施工，本部將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本案。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本部極重視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尤其水、電等設施，而隨著工商業之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升，為滿足各種用水之需求，台水公司乃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為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本會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本會並多次派員實地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台水公司除每年賡續辦理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計畫，以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外，另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贏得用戶之認同。104年度推行有關全面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之措施如下：

1.勵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提供方便貼心的服務環境：

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由受理、繳費及取據等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加強各營運(服務)所環境設施、美化、綠化辦公大廳空間，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提供快速、正確、親切之服務。

2.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多樣便捷繳費通路：

除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外，用戶可於繳費期限內就近至各金融機構或統一、全家、萊爾富等大型連鎖超商或該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費；用戶亦可運用智慧型手機繳費 APP，掃描台水公司網頁或水單信封 QR CODE 下載 APP，即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超商、萊爾富超商繳款。

此外，尚有網際網路繳費、電話語音扣繳、信用卡

繳費，土地銀行存款戶亦可利用其自動櫃員機(ATM)繳費等，讓民眾不用出門，即可輕鬆完成自動扣款繳費手續。

3.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

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取代實體紙本帳單，並提供未(催)繳通知、歷史帳單查詢與個人化帳單管理等加值服務。

4.雲端服務-網路 e 櫃台：

為提升用戶洽辦業務之便捷性及多元管道，透過資訊科技之運用，提供網路 e 櫃台線上電子化加值服務，包含用戶鉛管、水費、新/改裝進度…等查詢、用水申請、各項異動，如停用、過戶…等線上申辦及水費試算服務。截至 104 年底網站會員數已逾約 69 萬人，全年度透過 e 櫃檯進行之各類申辦件數達 21,067 件。

5.跨機關服務，省時便民最貼心：

為減少民眾奔波各機關間的不便性並縮短洽公流程，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或台電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五項業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加入此項服務，使台北市地區的用戶也能享受便利之措施，讓跨機關服務更加完整。台水公司 104 年共計代收台電及北水案件逾 2.8 萬件，執行成效良好。

台水公司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將原本與各戶政機關合作提供戶籍異動跨機關(多合一)便民服務整合於網路 e 櫃台，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辦理姓名或於戶政單位臨櫃辦理戶籍地變更，可同時申請變更用水人姓名或帳單通訊地址，資

料自動傳輸介接至 e 櫃台系統，提供民眾更便利之 e 化服務。

6. 加強用戶服務中心功能

重視用戶溝通管道，整合現有各區處用戶服務中心成立專責集中式客服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統一專責受理全省用戶來電，提供 24 小時 1910 免付費客服專線接聽服務，透過客服系統提供值機員查詢用戶所需資訊即時處理與回覆。

7. 簡化新裝申請作業

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為使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減輕新裝工程費負擔，訂定平均每戶之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部分減半收費，及分期付款辦法；另對鄉村農(漁)戶其管線須經私人道路者，同意調整表位設於接近該公司配水管線適當位置，以縮短用戶外線距離；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拓寬，鼓勵道路兩旁住戶申請接水，可減少路修費負擔。

8. 抄表「即時通」服務-強化用戶水量突增主動通知服務:

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建立抄表機傳輸系統，可線上查詢抄表資料，加強抄表品質管控分析以提升售水量，同時持續推動抄表稽複查作業，透過抄表機警示功能，加強異常案件管理。

9. 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台水公司依據行政院推動節約用水計畫與水利署分工項目推動節水宣導各項工作，同時加強破漏管線汰換及檢修漏等作業，以提高用水效率，減緩水源開發壓力，期導正全民用用水觀念，落實節水紮根工作，以逐步朝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目標邁進，早日達成

節水型社會。104 年重要推動工作如下：

- (1)因應 104 年 3-5 月份抗旱限水期間，加強節水措施及宣導。
- (2)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104 年 4-7 月的用水(即收費月份 104 年 6-9 月)，一般用水戶只要本期日平均用水量較上年同期日平均用水量減少 10%以上未達 20%，打 95 折；減少 20%以上未達 30%，打 9 折；減少 30%以上打 85 折。
- (3)104 年 4 月 12 日台水公司與水利署及桃園市政府在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聯合舉辦「全民抗旱大作戰 節水總動員」愛水節水大型宣導活動，吸引大批民眾參與，獲熱烈迴響。
- (4)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參加 2015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以「珍惜台灣水資源」、「一度水有多少」及「台灣好水好便宜」為主題，並藉由實體展示省水及非省水馬桶用水量的差別，與「節水小學堂-知識大挑戰」遊戲問答互動、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逐步瞭解日常生活節水方法及省水標章相關器材之使用。

10.飲用水安全之輔導

台水公司積極推動品管品保制度，各區管理處檢驗室均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驗品質具公信力。該公司對所屬各淨水場水質定期採樣，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驗方法辦理檢驗，嚴密監控自來水之原水、清水、送(配)水各單元品質，確保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自來水，並響應資訊公開化之理念，將各地供水水質公佈於自來水公司網站，讓民眾查詢所在地之水質狀況。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 (一)中石化安順廠區主要污染為汞及戴奧辛，係台灣碱業公司安順廠生產留下之污染物，後台碱併入中油轉投資之中石化，中石化於 83 年 6 月民營化，中油並於 92 年 12 月釋出所有中石化持股。當地居民認為該污染係台碱時期所造成，政府應負擔責任。
- (二)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 5 年期計畫(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由中油公司捐贈新台幣(下同)10.759 億元，5 年期間總計支用 7.918 億元，剩餘 2.841 億元。臺南市政府於計畫結束前 98 年 6 月 11 日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經報行政院同意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計畫，其所需經費除延用第 1 階段剩餘經費 2.841 億元外，另由中油公司捐贈 3.763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 2 階段計畫結束後尚剩餘 72,484 千元。
- (三)本部經報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4 日核復略以：同意將前述剩餘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繼續支應該計畫至用罄為止，未來不再援第 1、2 階段之前例要求本部分攤照護經費。
- (四)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來函向本部提出第 3 階段(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經費 266,118,776 元，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再來函要求本部繼續提供第 3 階段(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經費 438,143,410 元，有關第 3 階段計畫是否繼續辦理，經報奉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核復原則同意，並核示倘補助期限屆滿(至 113 年底止)或計畫經費(14.4 億元)提前用罄，仍需持續辦理照護者，所需經費全數由臺南市政府負擔，中央政府不再援例分攤照護經費。本部將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九、公股股權管理

- (一)本部經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以督導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
- (二)行政院為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提升中央政府公股管理績效，以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函訂「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小組置成員 12 人，以行政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為副召集人，財政部部長及各部會副首長為小組成員。
- (三)鑑於各部會雖運用所屬公股事業以落實政策目的，惟因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其業務面目標與財務面目標之考量多有不同，缺乏整體效益觀念，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為強化公股管理，提升國家資產運用與價值，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要求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公股事業機構擬定執行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報告。
- (四)本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訂頒「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經濟部加強公股管理作業執行計畫」，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修訂「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經濟部加強公股管理作業執行計畫」，依對各公股事業管理強度，規範國營事業(含轉投資)應定期每季報告一次，直接投資事業、財團法人每半年報告一次。
- (五)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7 日函「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前開設置要點及執行計畫亦併同停止適用，日後有關公股事業督導事宜，回歸各業管機關自行辦理。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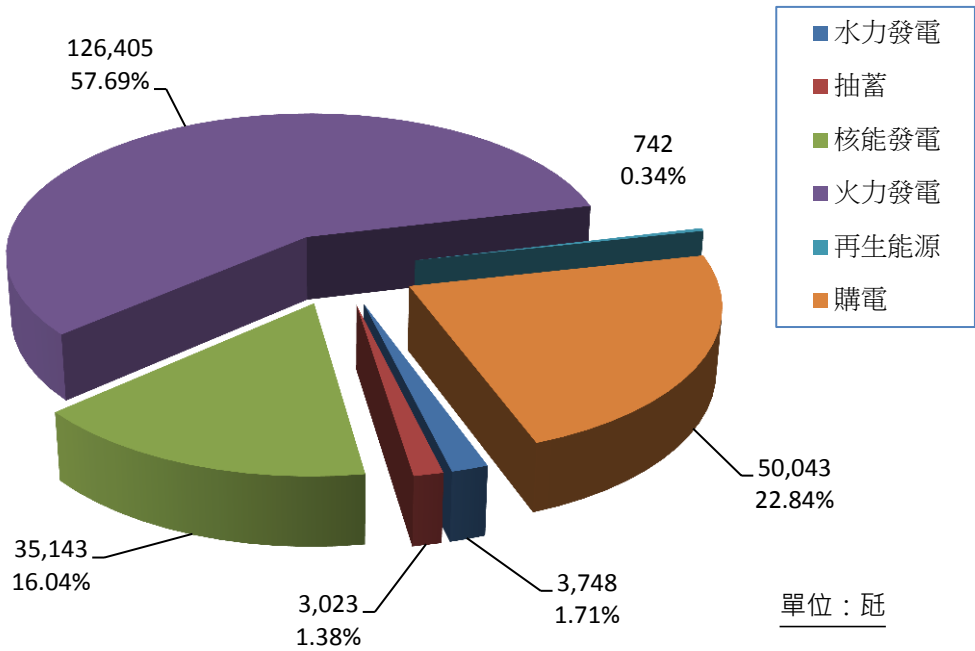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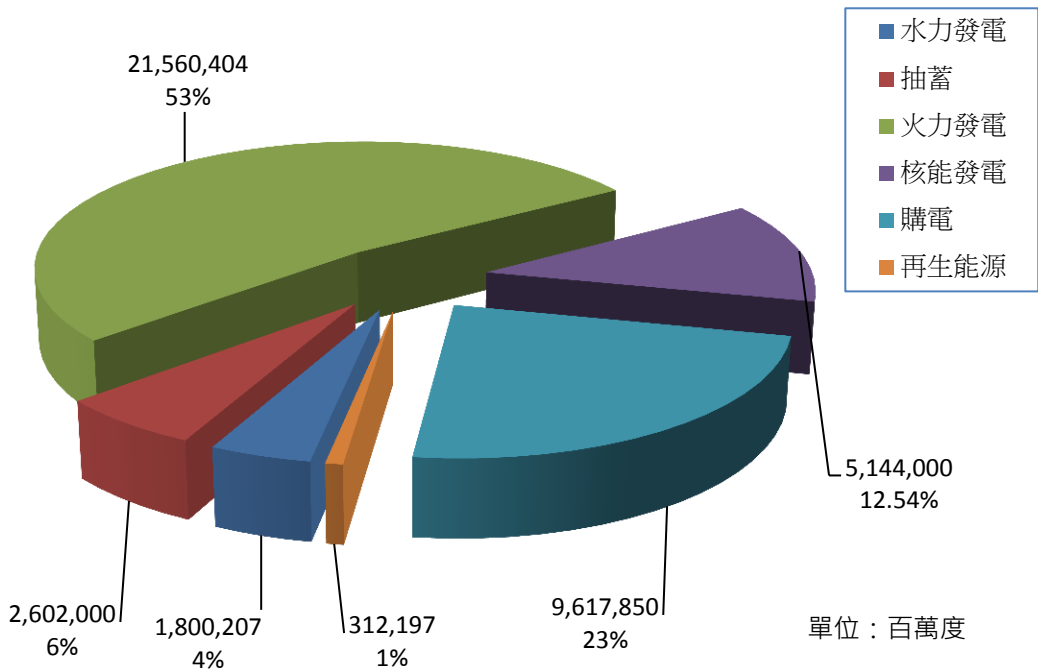
主要整套 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本年度 產能增減	104 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3 座 發電機 73 座	大觀一廠、鉅工、 大甲溪、桂山、蘭 陽、萬大、高屏、 龍澗、立霧、銅門、 清水、水簾、龍溪、 卓蘭等電廠。	1,800,207	+8,000	3,748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 廠。	2,602,000	0	3,023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 廠。	5,144,000	0	35,143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2 座 複循環 74 組 氣渦輪 4 座 柴油機 92 座	南部、大林、協 和、通霄、興達、 台中、大潭、澎湖 尖山等電廠。	21,560,404	0	126,405
4.再生能源(風力及太 陽能) 風機 161 部	澎湖、石門、恆春、 大潭、觀園、台中、 彰工、香山、麥寮 等。	312,197	+9,920	742
5.購電 (垃圾、沼氣、水 力、風力及太陽能) (火力)		1,910,750 7,707,100	+231,580 0	4,799 45,244
總 計		41,036,658	+249,500	219,104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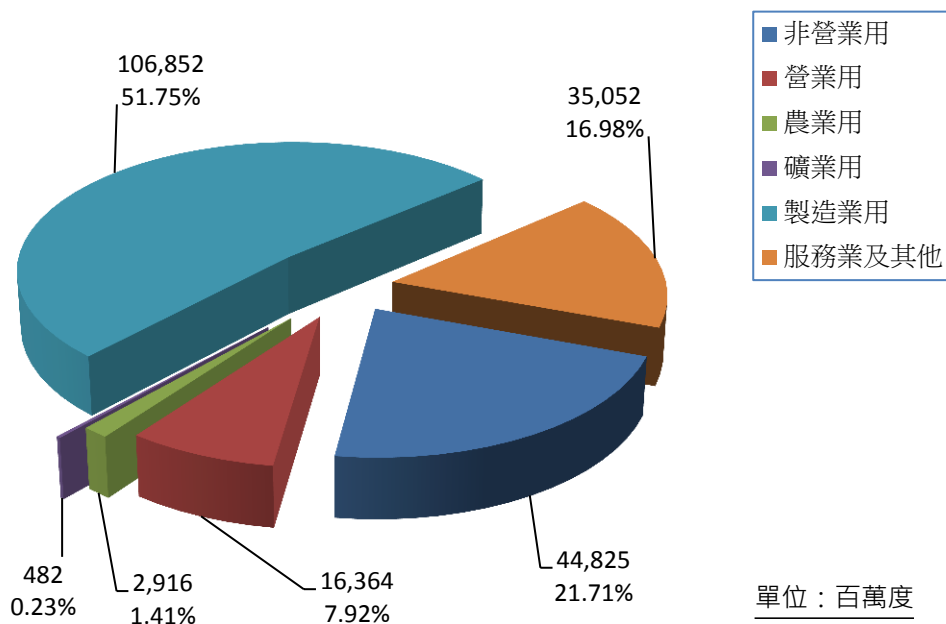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力	電燈用戶	61,189	29.63
	非營業用	44,825	21.71
	營業用	16,364	7.92
	電力用戶	145,302	70.37
	農業用	2,916	1.41
	礦業用	482	0.23
	製造業用	106,852	51.75
	服務業及其他	35,052	16.98
	售電量合計	206,491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經營改善

台電公司持續配合經濟部 101 年 4 月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經營改善目標，戮力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101 年至 104 年重要成果如下：

1.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

包含減少 IPP 購電支出與汽電共生支出、替代燃料節省成本及增加土地開發收益、光纖電路出租等，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實績達 542.63 億元，達成率 148%。

2.燃煤採購績效

適時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並慎選進場時機等措施，101 年至 104 年累計節省實績達 193.81 億元，達成率 118 %。

3.落實減少或減緩投資

審慎檢討及擲節各項發、輸、配電投資計畫，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共減緩投資預算 2,013.70 億元，達成率 104%。

4.降低燃、材料庫存

加強燃、材料庫存控管，101 年至 104 年累計降低實績達 58.66 億元，達成率 117 %。

(二)落實新電價檢討機制

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審定通過，電價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平均調降 7.34%，10 月 1 日起再調降 2.33%，未來除定期於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就電價進行檢討調整，並將持續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另外，在新電價公式施行期間若發現須檢討修正事項，研議公式修訂擬議陳報核定，以臻完備。

(三)維持供電穩定

依據台電公司最新電源開發方案，林口新#1機預計在

105年7月滿載運轉，預估備用容量率將比104年11.5%提高。若105年夏季期間各機組運轉順利，且尖峰負載用電未大幅成長，在林口新#1機可如期滿載運轉的前提下，系統可正常供電無虞。

此外，台電公司亦按時進行各項發電機組及輸電線路之運轉維護工作，於夏季用電高峰前完成檢修；並與中油公司維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控燃料供需狀況，以確保供電穩定。

(四)推動重大工程計畫

積極推動林口、通霄、大林等電廠之更新擴建計畫，其中：

1. 林口、大林計畫係採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發電效率遠高於傳統汽力發電機組，燃料消耗量及排放量亦相對減低，其中林口新#1機，已於104年11月20日併聯發電，林口新#2機，將力求於105年8月併聯；大林新#1機將積極排除困難，努力於105年9月前完成鍋爐水壓試驗，確保於106年夏季前併聯發電。
2. 通霄更新擴建計畫係高效率燃氣發電機組，可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號機預計於105年底前完成通水、供氣，以確保如期於106年3月併聯發電，屆時可紓緩現有缺電風險，縮小電力缺口。

(五)加強核能安全

1. 持續推動日本福島事件後核能電廠總體檢之各項強化提升措施及改善作業，如增建後備緊急應變場所、建置後備耐震水源及興建海嘯牆等。
2. 精進核安強化作為及推動核安文化精進方案等，以提升安全績效、穩定運轉。

(六)加強需求面管理

1. 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需求，台電公司已於104年全面修正各類「減少用電措施」，並推出「需量競價措施」、

試行「空調自動需量反應」等創新作法。104 年各類減少用電措施計 1,122 戶，抑低契約容量 156 萬瓩；需量競價措施計 161 戶，抑低契約容量 10.3 萬瓩；空調自動需量反應計 22 戶(如台北、新北、新竹等市政府、台北 101 等)，總計冰水主機及小型空調共 150 台，裝置容量約 12 萬瓩。

- 2.需量競價措施自 104 年推出後，已有具體成效並創造話題，105 年將擴大推動，並以 50 萬瓩為目標。本措施亦將配套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公開揭露競價訊息、提供線上報價管道，以方便用戶參與，預定 5 月上線。另今年也將針對低壓用戶推出新型、多元之時間電價方案，引導住宅及小商店有效分散夏季尖峰用電，紓緩供電緊澀壓力。

(七)強化節能措施

- 1.為響應政府綠能低碳政策，持續舉辦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以及住宅用戶、小商店節約用電抽獎與有獎徵答活動、中小企業及戲劇節電競賽等活動，廣邀各界參與綠能低碳行動。
- 2.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節電宣傳，以達成節電率 2%之節能目標。

(八)環境保護與綠色企業

為減低電力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持續推動多項環境保護工作，包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與監測、雨廢水回收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淨灘，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植樹等。

此外，亦成立「環保策略平台」研擬各項環保投資規劃，並藉由「綠色企業創意平台」推動更多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南灣珊瑚生態培育、推行無車日、建置鐵馬休憩站等，並將成果發表於「台電

綠網」，逐步打造台電公司綠色企業形象。

(九)推動綠色能源(含加強再生能源併網)

- 1.台電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開發，已完工商轉計畫包括風力第一～四期及太陽光電一期等計畫，共興建 169 部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31.2 萬瓩。
- 2.為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佔比，104 年度推動包括「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及「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等，預計於 106~110 年間陸續完工商轉。
- 3.另為有效利用台灣海峽豐沛之風能，已開始研擬「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而離島地區將配合「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辦理。
- 4.為提供民眾良好再生能源併網環境，台電公司將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兼顧電網安全及穩定性下，加強申設者併網所需之電網投資，及主動進行電網弱點改善。

(十)推動綠色電價

配合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提供臨櫃、郵寄、電話、網路等多元認購管道，並積極宣導推廣。104 年綠電認購戶數為 3,460 戶，認購量為 1 億 5,636 萬 9,100 度，遠超出能源局訂定之 1 千萬度年度目標。105 年度將持續推動，以擴大綠色電價規模。

(十一)加強用戶創新加值服務

- 1.建置「專人服務用戶資訊系統」
精進專人服務措施，整合現行「大用戶專人服務資訊系統」與「重點用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納入 Big Data 分析技術、視覺化圖表、關鍵字運用等，以強化服務品質。
- 2.加強揭露工作停電資訊
於對外網頁建置「各縣市政府工作停電查詢專區」，供

查詢及下載各縣市別行政區彙整之計劃性工作停電資料，同時於「電力報馬仔 APP」增加此功能，以提供更好之資訊揭露管道。

3.多元繳費管道讓用戶更便利

提供各營業區(所)臨櫃、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代繳、超商及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繳費，網路銀行、自動提款機(ATM)…等多元方式，並開辦智慧型手機下載安裝 APP，供用戶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付電費，擴增繳費地點及延長服務時間，讓用戶繳費更便利。

4.利用資訊科技協助用電管理

提供「電力報馬仔 APP」及台電網路「電費查詢」，供用戶查詢用電金額、度數、繳費狀態及用電歷史資料與分析圖表等資訊，並推廣電子帳單服務，方便用戶瞭解用電資訊。

(十二)精進颱風搶修作為

1.平時防災措施及演練

平時除加強配電線路之巡視維護外，每年汛期前依台電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加強辦理變電所及供電線路之防災措施及演練，並召開災害防救會議，檢討災害防救缺失，釐定災害防救策略及目標。

2.災後檢討及精進作為

颱風期間除全力動員人力與機具進行搶修外，對於用戶通報災情及搶修進度，除強化 1911 客服專線人力外，並提升網路頻寬，精進網路停電查詢通報系統，及手機「電力報馬仔 APP」通報效能，供民眾 24 小時進行停電通報與查詢。另亦建立與縣市政府、村里長之間通報管道及協助搶修機制。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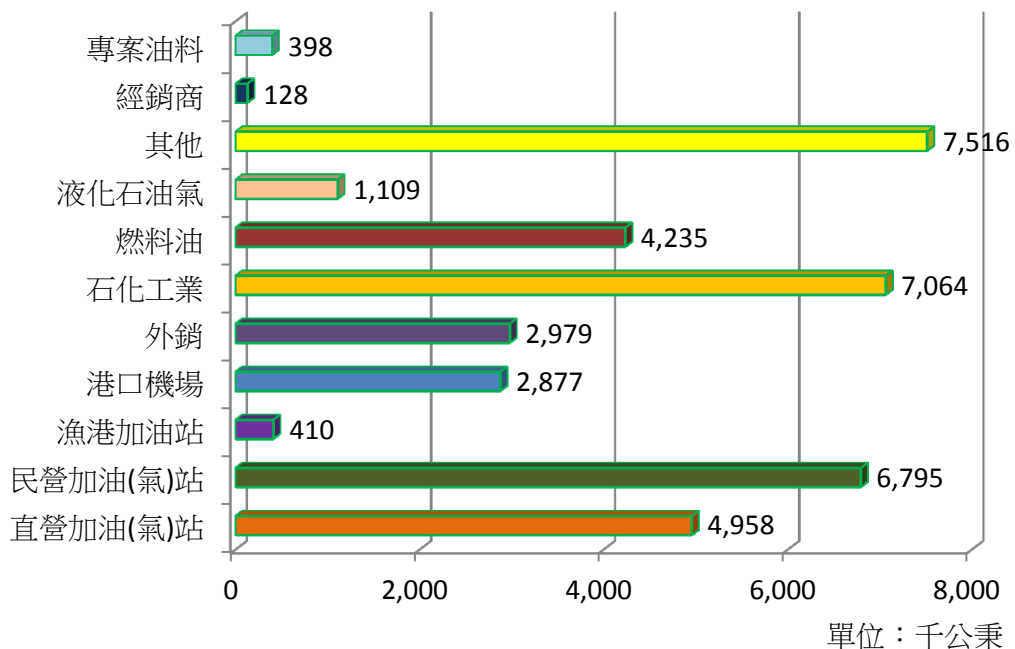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 / 年 或 日	本年度產能增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20,000 桶	為遵守政府遷廠承諾，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底全部停止運轉。
真空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72,000 桶	
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500 桶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煤裂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輕油裂解工場	高雄煉油廠	年產乙烯 50 萬噸	
芳香烴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低硫燃油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000 桶	
異構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殘渣油氣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800 桶	
石油焦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硫磺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產 567 公噸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300,000 桶	
煤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8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41,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432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740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烷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14,000 桶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煤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88,0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硫工場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455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	石化事業部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107 萬公噸	0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8,000 桶	0
二甲苯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對二甲苯 21 萬公噸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 數：44 口(含 9 口注 產氣井)		373,775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9,534 公秉	-12,733 千立方 公尺 +241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探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錦青 區 TEG 脫水設備		49,444 千立方公尺	+7,996 千立方 公尺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 區脫水冷凍設備		79,464 千立方公尺	-26,247 立方公 尺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 礦場 TEG 脫水設備 (含 LTS)		241,577 千立方公尺	+5,470 千立方 公尺
新營礦場		3,255 千立方公尺	+7 千立方公尺
注儲工程處脫水冷 凍設備		100,769 千立方公尺	-10,246 千立方 公尺
註：1.上表之礦成品天然氣產量或處理量均未含再生氣量。 2.「本年度產能增減」之基準係與上年度產量比較。			
5.天然氣處理設備	天然氣事業部		
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廠	979 萬噸/年	+84 萬噸/年
	台中廠	436 萬噸/年	-2 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中油公司加油(氣)站	4,958 千公秉	12.89
	民營加油(氣)站	6,795 千公秉	17.66
	漁船加油站	410 千公秉	1.07
	港口機場	2,877 千公秉	7.48
	燃料油	4,235 千公秉	11.01
	經銷商	128 千公秉	0.33
	專案油料	398 千公秉	1.03
	外銷	2,979 千公秉	7.74
	石化工業	7,064 千公秉	18.36
	液化石油氣	1,109 千公秉	2.88
	其他	7,516 千公秉	19.5
		合計	38,469 千公秉
2.天然氣	工業用	12.41 億立方公尺	6.55
	家庭用	24.33 億立方公尺	12.84
	發電用	152.77 億立方公尺	80.61
	合計	189.51 億立方公尺	100.00

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含公司「改造計畫」)

- 1.加強節約能源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工場設備改善及各項節能計畫，建立自發性查核與改善機制，建構生產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推動各生產工場單位能效追蹤管理，定期檢討各廠節能計畫推動成效，訂定大林重油轉化(RFCC)、烷化、林園廠之六輕、七芳等工場等新建工場之能效管控指標，加強操作最適化調整及能效評核。104 年累計節能成效達 3.95 萬公秉油當量，各廠處之節電率亦達成 1%之目標，各主要工場之單位能效指標均有顯著之提升。
- 2.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及未來北部地區電力需求之成長，積極推動提升天然氣輸儲設備容量之投資計畫，其中執行中之「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於 2019 年完工後，台中廠年營運量將達到 550 萬噸；另規劃中之「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 36 吋陸管投資計畫」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刻正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報核作業。
- 3.突破探採技術及觀念瓶頸，降低探勘成本、提升自有油源；尋求具潛力或經濟效益之油氣礦區，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及兩岸合作探勘機會；透過油氣採購機會，爭取獲得上游開發權益，以擴增自有能源比例與提高能源供應穩定性。104 年於查德礦區鑽探 6 口探井，其中 Mouroumar-1 井發現資源量 1,200 萬桶油。
- 4.為穩定及提升國內油氣產量，積極進行國內陸上油氣井修井、復產工作(生產流程、低壓生產、設置橋塞器堵水)，104 年國內自產天然氣產量約 3.74 億立方公尺、凝結油 6 萬桶。
- 5.進行煉製結構改善，提升生產設備效益；100 年 7 月開始

執行大林煉油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投資計畫(包括常壓原油蒸餾工場、輕質原油分餾工場、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煤油加氫脫硫工場等四座工場)，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將能增加中油公司原油煉量及石油腦產量，並提升柴油、煤油與航空燃油及相關石化產品衍生物市場之競爭力。101 年 7 月開始執行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將有助於中油公司提升低硫燃油產量與油品環保品質。

- 6.強化研究發展，建立核心技術，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104 年度取得 15 項專利，99 項引進或創新之新技術，發表論文 284 篇。
- 7.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展組織及人力合理化，以資源共享為原則，檢討總公司幕僚處室與事業部組織，並配合本公司企業化經營需要，研修(訂)各項人事法規。
- 8.持續推動知識管理，擴大工作經驗傳承；透過建立的知識平台，進行知識盤點及系統整合，舉辦知識管理競賽，激盪員工腦力與知識火花，有效提升組織的學習力與競爭力，將所累積的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轉化為公司的智慧資本，作為永續發展及創新的基礎。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1.工業安全

- (1)持續辦理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並以此系統作為年度工安衛生績效考評項目進行考評。
- (2)積極推動工業衛生工作，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 (3)強化承商施工安全，增修訂相關承商管理辦法，落實承商自主管理，並加強輔導及查核承攬商施工作業。

- (4)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同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訂，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 (5)推動風險管理及設備完整性業務，建立設備安全管理流程，落實油槽、管線之檢查功能，建立長途油氣管線監測與測漏系統。
- (6)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依年度緊急應變計劃辦理，配合政府單位擴大應變演習，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 (7)持續推動現場工安分級查核，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減少現場潛在危害，維護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 (8)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車前安全查核、現場單位自主查核等；所發現缺失均簽陳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使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了解現場目前之狀況，並透過資訊系統追蹤至改善完成。
- (9)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訓調查，作為第 2 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規劃辦理各類工安訓練及宣導，如工安週活動、工安宣導列車，由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分別至各單位宣導工安，以提升工作人員工安環保職能。製作與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工安線上測驗題庫，並編撰出版事故案例教材。
- (10)持續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同仁恪遵標準作業流程(SOP)，落實工安查核，加強管理，嚴防災害發生；104 年度中油公司有八個單位榮獲勞動部頒發「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參與證明；並榮獲勞動部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

選拔等獎項。

中油公司 104 年職業災害統計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工作傷害 總合災害指數
0.18	2	0.60

2. 污染防治、環境保護

中油公司身為石油煉製與石化業之龍頭，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除負起能源穩定供應的責任，更積極從事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採用低污染製程及最新污染防制設施，落實環評承諾，建立環境監測系統，執行環境教育與訓練等，以維護及改善環境並利與民眾溝通，同時積極善盡企業環保責任與掌握社會脈動，期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

中油公司於 1996 年即由高雄煉油廠率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至 2015 年底合計 21 個單位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持續辦理系統追查及重新驗證工作。同時中油公司亦是國內先行推動環境會計建制之企業，定期透過建置之環境會計平台掌握各項環境足跡資訊，包括物質投入、產品產量及負向物質之產出量等，據以為決策參考。另為了因應全球氣候暖化趨勢，本公司致力於製程改善與導入先進節能技術等溫室氣體減量計畫，自 2005 年即進行二氧化碳減量工作，原規劃於 2015 年達 230 萬噸之累積減量目標，而實際上至 2015 年底已減量達 272.1 萬噸，超越目標量約 20%。在環境污染方面，則將持續嚴格管控環境污染物之排放，並對環保罰單落實檢討、研訂因應法規加嚴之預防與改善措施，以降低環保罰單張數及減少發生爭議事件。

中油公司成立近七十年來，一路伴隨台灣成長茁壯，雖曾歷經能源危機、環保抗爭、食化品塑化劑風暴、國

光石化設廠爭議、油電雙漲、問題食用油與廢食用油、乾旱缺水、油價爆降等危機之重大衝擊，中油公司仍秉持愛護家園、保護環境及地球只有一個的用心，運用最新污染防治技術，持續提升環保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中油得以永續經營、與台灣民眾共享優質環境與健康生活。

未來，中油公司將持續依下列策略推展環保業務，期盼創造公司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並積極深植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

- (1)落實源頭管制，有效管末處理。
- (2)因應法規加嚴，加速汰舊換新規劃。
- (3)資源有效利用，積極節水節能。
- (4)重視社會責任，維護生態環境。
- (5)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

關於 2015 年歲末，幾乎所有國家的領袖及代表們齊聚法國巴黎，共同簽訂了影響深遠的氣候協議一案，已充分彰顯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是刻不容緩的要務。中油公司也積極務實以對，將續於 2016 年推動以下各項節能減碳及調適的工作，寄望社會大眾能有更清澈的藍天及更安全的未來：

- (1)落實盤查、登錄及減量。
- (2)推動能源整合、提高能源效率。
- (3)推廣使用各種低碳燃料及生質能源。
- (4)進行能源耗用管控、評估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潛勢。
- (5)思考氣候變遷之因應與調適措施。

(三)探勘

1.陸上探勘

於高雄旗山至仁武一帶地質調查 66 平方公里，勘定井位 1 口；苗栗縣三灣鄉鑽探大河底 2 號探勘井，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鑽，104 年 5 月 30 日停鑽，鑽至 3,164 公尺因鑽桿鬆脫及環評問題而廢井。

2. 海域及兩岸合作油氣探勘與開發

完成東南工區 2,196 平方公里三維震測資料解釋及綜合評估，初步提出三個最佳探勘目標，台潮公司正依雙方母公司討論結果，進行細部修正，俾提出鑽探井位；南日島石油合約區：目前正準備待台陽合作案稅務相關問題解決後，再進行南日島盆地石油合約草案內容釋疑及研議修訂；「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合作案：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04 年完成契約區震測資料處理、解釋與評估，建立探勘遠景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進入探勘期之第二期；台陽石油契約：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獲行政院核准同意；中海油公司雖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獲其主管機關(國台辦)批准，惟其稅務總局對本案之稅務處理方式仍有意見，中海油公司建議在釐清疑義之前暫緩簽約。本案預估 105 年第 1 季簽約，第 2 季末開始進行海域震測資料採集作業。

3. 海外合作探勘

截至 104 年底止，與國際油公司在全球 8 個國家、計 25 處礦區合作探採，包括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山加一個礦區，澳大利亞 AC/P21、Prelude FLNG、Ichthys LNG 共三個礦區，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Maresh 礦區、KC320 礦區、Lake Boeuf NSand 礦區、San Jac 礦區、Lazy M5 礦區、Snickers 礦區及 El-Paso 合作案(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 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Skinner Lake 礦區)共十五個礦區，查德 BLTI/BCSII/BCO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尼日 Agadem 礦區及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在探勘方面，查德礦區鑽六口探井，可分得條件資

源量 1200 萬桶原油。104 年度國外各主要生產礦區如厄瓜多、尼日及印尼山加山加，均按計畫鑽生產井及注水井、修井以維持產量，因此天然氣產量達到目標，但原油產量因尼日礦區煉油廠故障而有停產，加上老油田產量下降而使產量略減，總計 104 年度生產原油 521.03 萬桶，天然氣 2.96 億 m³。

(四)煉產

- 1.為遵守政府 104 年遷廠承諾，高雄廠於 104 年 11 月將最後尚在運轉 6 座工場全部停用，油料供應轉由大林廠新建煉製工場承擔，石化部份則由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取代，高雄廠油料煉製工場預計 105 年向能源局申報除役。另為利用既有煉製設備價值，正尋求整廠搬遷或個別煉製工場再利用計畫，部分不具生產效益之老舊設備，則公開標售拆除。
- 2.95 年規劃於桃園廠新建日煉 7 萬桶 VRDS 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因附近居民抗爭，申請獲得行政院同意緩辦 2 年至 105 年；目前仍積極與地方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尋求支持及取得復建開發許可。另為確保國內低硫燃料油市場需求與環保品質，進行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將現有日煉 3 萬桶擴增至 4 萬桶規模，排定 105 年 9 月配合工場停爐大修進行工場裝建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 3.高雄廠遷廠後大林廠勢必要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缺口，方能滿足及穩定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因此規劃於大林廠興建日煉 15 萬桶常壓原油蒸餾、5 萬桶輕質原油分餾、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3 萬桶煤油加氫脫硫工場各 1 座，目前均在工場裝建工程中，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另積極爭取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專區及大林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廠擴建之用。同時也將加強與當

地民眾溝通，做好睦鄰工作；承諾汙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汙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標準及規範，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4. 推動將油品轉化成高值石化產品，提報並獲同意與日本 KHNC 公司進行異王醇(INA)特用化學品合資計畫，已於 104 年初簽定合資協議書，並於 10 月成立合資公司，開始進行製程基本設計工作及建廠發包準備，且對其他具有潛力之高值石化產品，中油積極評估投資可行性中；另委託國外原製程廠商，研究桃園廠第三重油脫硫及第一柴油等現有煉製工場產能提升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動製程改善參考。
5. 依國際市場行情持續評估煉產效益，提高二次加工工場設備利用率，以提高原油煉量，降低單位煉製成本，提升中油油品市場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104 年度外銷油品項目，主要有汽油 180 萬公秉、航空燃油 962 公秉、柴油 87 萬公秉、燃料油 12 萬公秉，總共約 279 萬公秉，另 104 年執行約 10 萬桶原油代煉合約，未來仍將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煉機會。

(五)天然氣

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現有機組提升容量因應新增用氣需求，目前正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規劃於台中廠增建三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及相關氣化設施、興建一條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8 公里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一處開關站，並於烏溪隔離站與現有 26 吋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本投資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已編列中油公司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

始執行，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設計產能將由 300 萬噸／年提升為 500 萬噸／年，除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六)油品行銷

1.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經營理念，透過遍及全台服務網絡貼近民眾在地生活，每天服務顧客超過 90 萬車次。為滿足顧客需求，提高顧客滿意度，104 年度主要業務推展情形及外部獲獎實績如下：

(1)提升軟體服務品質：

- A.持續落實精緻服務：擴大辦理「顧客服務評鑑」活動，以所有自營站為對象辦理電話外撥問卷調查，以蒐集顧客意見作為加油站服務改善參考。
- B.顧客滿意度調查：持續辦理加油站顧客滿意度調查，另配合顧客對加油站服務品質之滿意程度，作為加油站經營與改善參考，全面性提升本公司自營站服務品質水準，提供顧客滿意服務，以為其他加油站學習仿效標竿。

(2)改善硬體設備水準

- A.提供顧客整潔明亮、便利、安全的加油環境：自營加油站持續辦理加油機、加油管線等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工作，配合當地特色及顧客需求設置貼心服務措施，並重視工安環保的落實。
- B.營造舒適的如廁環境：自營加油站重視公廁環境整潔乾淨，近年來更加強綠、美化工作之辦理。由於各縣市政府列管公廁評比方式不盡相同，104年度計有 264 座加油站榮獲公廁評鑑特優、優良等級或參與相關競賽獲獎。

- C.推廣自助加油：自營加油站至104年底已導入自助加油共計210站，提供顧客不同的加油方式選擇，讓顧客享受自己為自己加油的樂趣。
- (3)自營加油站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改善硬體設備水準及配合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動，104年度榮獲以下大獎：
- A.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創下連續15年蟬聯白金獎的輝煌紀錄。
 - B.連續第10年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加油站行業第一名。
 - C.連續11年獲得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行業第一名，消費者心占率達70%。
 - D.台北處大直站蟬聯10年台北市列管公廁加油站類評比第一名。
- 2.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104年續辦理計程車、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油價補貼，茲說明如下：
- (1)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每公升補貼金額係依月採價差補貼，即當月柴油平均價格減補貼基準價格28.1元，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5元為限，補貼方式以合約購油款減價折讓方式辦理，補貼數量依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路段里程標準補貼公升數並參酌業者向本公司購油數量核給，因104年度柴油油價均未超過補貼基準油價每公升28.1元，故104年1月至12月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均無補貼。
- (2)計程車業：每月補助400公升，每公升補貼金額係依月採價差補貼，即前月1日至25日95無鉛汽油平均價格減補貼基準價格30.5元，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5元為限，補貼方式以營業卡方式辦理油價補貼，因104年度95無鉛汽油油價均未超過補貼基準油價每公升30.5元，

- 故104年1月至12月計程車業均無補貼。
- 3.另中油公司為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機用油價差補貼措施，並自104年1月1日起配合農糧署全面推動以農友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農業機械使用證購買農機用油，取代紙本農機用油免稅憑單作業。每公升補貼金額係以前月前三週92無鉛汽油平均價格或柴油平均價格減基準價格之差額補貼二分之一，其中104年補貼基準分別為92無鉛汽油33.4元及柴油32.3元，因104年度92無鉛汽油油價及柴油油價均未超過補貼基準油價，故104年1月至12月農機用油價差均無補貼。
 - 4.中油公司所屬松山、桃園及高雄機場航油中心自91年起執行ISO9000系列品質作業程序，每年皆通過SGS公司主導之ISO品質認證。本公司雙殼雙底油駁船汰換計畫順利進行中，進度如下：103年完成設計監造發包作業，104年12月二艘GT1,999，105年3月三艘GT499相繼完成船舶財物採購標，以上船舶預計於106年底前陸續交船加入營運。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驗證與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驗證；為建立優質安全文化，並響應勞動部推動事業體自主安全衛生管理理念，於97年起推動全事業部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99年1月本事業部及各營業(儲運)處共8個單位均已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依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定每三年須重新驗證。本(104)年定期追查(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已於104年12月底全部完成換證評鑑。至今仍持續運作中，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宗旨。

- (2)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87年起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至88年5月全面完成7個營業處之驗證，98年起除台北營業處未再參與驗證外，其他6個營業處每年持續追查驗證，以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為落實環境管理機制宗旨。
- 6.為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加油服務及油品品質，中油公司加盟通路業務主要推展情形如下：
- (1)加盟站精緻服務考評與績優加盟站獎勵：每月由各加盟(直銷)服務中心就轄屬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品質考評，每月按考評成績級距給予精緻服務考評獎勵，以提升加盟站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強化加盟站競爭力。同時為鼓勵新約、集團加盟站提升站容美化及站區軟硬體服務，每年依前述考評成績綜合評選績優加盟站，分級給予獎勵。
- (2)分享中油自助加油系統於加盟站：為滿足顧客自助加油需求，協助加盟業者改善人力短絀問題，本公司將研發多年之自助加油系統提供加盟站安裝使用，至104年底已有50站使用中油自助加油系統，提供顧客多元化之加油服務。
- (3)加盟站油品取樣檢測化驗：為確保加盟站所供售油品之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維持加盟站油品抽樣送測本公司認證實驗室進行化驗作業外，為了即時確認油品品質，特以MIR檢測設備(Mid-infrared中紅外線)不定時抽樣檢測加盟站汽油，現場執行檢測作業，每筆檢測作業3分鐘完成後儲存於MIR設備內。104年度共計完成2萬8,877次檢測作業。

(七)資通安全

- 1.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經濟部所屬機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表」，本公司計有 4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5 個資

- 安等級 B 級單位及 18 個資安等級 C 級單位，依其資安等級應辦理之工作事項，擬定本公司防護措施，推動各項資安作業。
2. 為達成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除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完成資訊系統分級外，持續實施內部資安稽核、辦理資訊系統營運持續演練、SOC 資安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等資安作業，並進一步加強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作業。
 3. 對於資安防護縱深機制之建立，除持續建置防火牆、防毒、郵件過濾裝置、IDP 入侵防禦系統及 Web 應用程式等防護外，並增建 APT 攻擊防禦系統，藉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提升本公司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4. 因應資安驗證標準 ISO27001 轉版為 2013 版，推動完成 A、B 級單位新版建置轉版驗證工作，持續加強 C 級單位 ISMS 推動作業，並辦理擴大第三方驗證範圍至業務單位與關鍵基礎建設系統。
 5. 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及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辦理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講習班，輔導同仁取得稽核證照，計有 71 位同仁取得 ISO27001:2013 稽核證照。
 6. 持續辦理同仁資安宣導課程，提供線上課程方便同仁自行補訓加強，辦理線上評量測驗，落實資安宣導成效。於各業務單位培訓資安聯繫窗口與資安專責主管，加強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落實於業務工作中。
 7. 持續加強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工作，並加強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8.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業務由法務室負責辦理，本年度新增制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手冊」，修訂「個資保護管理要點」及「個資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持續舉辦個資講座，加強宣導員工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的認知與保護，並新建 DLP 資料洩漏防護工具，新增「資料保護工具管理要點」。

- 9.依據「經濟部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處理程序」，針對全公司所有同仁於本年度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成果資料陳報經濟部，本公司被評定為績優機關(構)。
- 10.配合 104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通報演練作業，辦理資安通報演練作業，本公司通報結果皆合格，列為通報演練績優單位。
- 11.本公司大林煉油廠獲頒「104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實兵演練績優單位及情境演練機關(構)」。

(八)人力資源管理

1.員工訓練計畫

- (1)為配合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中油公司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104,898 人次。
-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中油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2.人力資源管理改進措施

(1)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需要，並配合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革新成效，貫徹執行「組織及人力合理化」原則，積極推動資源共享政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賡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績效獎金由公司分配給一級單位時，提撥18.5%額度，各一級單位分配給其所屬下級單位及個人時，再提撥34%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訂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3)工作人員考核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

每年由董事會先行確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自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復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年度績效考評衡量項目及考評標準。定期辦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分季考核及其他人員之年中、年度考核，並以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考績獎金發放之依據。

(九)永續發展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兼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與福祉，中油公司於2003年底正式訂定永續經營政策：

- 遵守政府法令，配合國際公約
- 全面清潔生產，維護生態環境
- 資源有效使用，貫徹節水節能
- 重視社會責任，擴大服務範圍
- 建立環境指標，資訊透明公開
- 積極投入研發，開創經營領域

2006年中油即加入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orldBusinessCouncil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WBCSD)-全球最具影響力的企業聯盟組織，與世界接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007年1月1日聯合跨部門的高階主管組成「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聚焦永續經營議題的推動，規劃策略、設定目標，分由四個小組推動落實。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親自督導，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環保副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副總經理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更於2008年8月開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2013年外部委員4位，2014年更增為6位)，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分「環保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四大領域，期望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關懷」三贏局面。

「中油公司2015永續報告書」是中油公司發行的第七本永續報告書，透過本報告書之發布，持續向所有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展現善盡企業公民角色的決心及分享中油公司追求永續發展的成果。本報告書有三大章節及一特輯，包含「『中』於承諾」、「『油』此開始(特輯)」、「『加』值永續」和「『油』衷感謝」等，呈現中油公司在經營績效、環境保護、勞工照顧、人權關注、社會參與及產品責任等面向之永續發展指標的努力與成果，並以「落實管線管理，建構安全城市」及「油罐車卸收作業安全與禮貌駕駛活動」等二特輯形式介紹中油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績。

此外，本報告書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5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金獎」以及「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新成長獎、創意溝通獎及社會共融獎」，並於2015年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StandardInstitution)「永續治理實踐獎」，顯見本公司在永續經營的努力獲得外界專家一致的肯定。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000 公噸/日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轉化處理設備	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合計		315,000 公噸/年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台東、埔里等蘭場	4,9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6,000 千株/年

4.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10,000 公斤/批(8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公斤/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飲品瓶裝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50,000 瓶/日
化粧品霜劑調配	大林生技廠	200 公斤/日
化粧品霜劑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100 公斤/日
原料打錠	大林生技廠	240 公斤/日
原料充填膠囊	大林生技廠	100 公斤/日
三面封粉體包裝	大林生技廠	260 公斤/日

5.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24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357,067	99.999
	一般銷售	357,067	99.999
	外銷部分	5	0.001
	二砂、細特砂、糖品禮盒	5	0.001
	合 計	357,072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 (小計)	28,507	88.07
	肉豬留種豬	26,519	81.93
	淘汰種豬	1,988	6.14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越南)	3,862	11.93
	合 計	32,369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 (小計)	728(千株)	10.5
	蝴蝶蘭苗	661(千株)	9.58
	文心蘭切花	67(千支)	0.97
	外銷部分 (小計)	6,175(千株)	89.45
	蝴蝶蘭苗	6,112(千株)	88.54
	文心蘭切花	63(千支)	0.91
	合 計	6,903(千支)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1.以市場為導向，依據產業環境變化及滾動式管理原則，每年修訂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及執行計畫，進行現有事業改善及新事業之評估與推動，逐步改善公司體質，朝企業化及永續經營之方向推動。
- 2.砂糖事業
依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辦理，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照顧蔗農及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提供客戶滿意服務，持續扮演國內砂糖市場主要供應者及穩定物價之平衡者角色，配合政府推動活化國內休耕農地之政策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積極推廣農民種蔗，充分運用現有自產糖廠之產能，以永續經營砂糖事業。
- 3.畜殖事業
以「優生化選種、企業化養殖、科學化防疫、公園化環保、人性化照護」的核心經營價值與信念推動產業發展，飼養完全無藥物殘留的肉豬，推動豬廁所、沼氣蒐集及發電、原廢水再利用等環保設施，成立「飼料成本與品質管控小組」，嚴格控管飼料成本與品質，導入「產銷履歷」品質認證機制，全力擴展豬隻附加價值，未來將拓展海外新據點，以利永續經營。
- 4.精緻農業事業
以蝴蝶蘭為核心產品，由研發育種、種苗繁殖、蘭苗栽培、催花至行銷、通路與品牌，涵蓋產業上中下游，以垂直整合方式生產。另配合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日本市場需求及產業競爭趨勢、結合台糖蝴蝶蘭品種與品質優勢，即時調整經營策略，提升海外據點之經營規模及效能，擴大「TAISUCO」國際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5. 生物科技事業

因應高齡化社會、國民健康意識提高趨勢及結合市場需求，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及保健食品驗證。應用醱酵及萃取核心技術，開發醱酵類機能性食品、水產產品、保健飲品、美容保養品、化粧品原料、中草藥草本類萃取產品等多樣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朝自有品牌(B2C)原料販售(B2B)及專業代工策略，積極布局海外市場，實現「以追求價值創新、提供健康亮麗產品、成為值得信賴的卓越生技公司」之願景。

6. 油品事業

目前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73 站，主要分布於中南部與東部地區。除加油業務外，推展自助加油及精緻洗車服務、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結合公益團體發行愛心加油卡，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優質化服務，以增加收益。

7. 休閒遊憩事業

發展以住宿餐飲、文化休閒、運動健康等產業為經營發展主軸，並結合公司糖業文化資產及人文景觀等資源，秉持土地活化政策，規劃優質與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旅遊產品及服務設施，成為滿足「顧客需求導向」之全系列休閒遊憩事業，將全台休閒遊憩據點以點、線、面串聯成完整之休閒遊憩事業網絡。

8. 商品行銷事業

主要係經銷台糖各事業之產品、強化品牌形象行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提升實體與虛擬通路管理及鋪銷能力，建立與各通路良好商誼及溝通管道，以提升整體事業之競爭力。

9. 量販事業

以提供優質、健康、安全商品，保障國民健康為經營主軸。目前有 5 家大型自營店(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

嘉年華)，5 家健康超市(鳳山、水湳、五甲、小港、北大)，積極引進知名品牌及餐飲專櫃，厲行開源節流措施降低費用、強化營運體質及網購業務之推廣。

(二) 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依各單位營業規模大小及特性，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組織，另衡酌各事業部經營規模及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適時補充基層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至於總管理處及各區處則以工作流程改善、組織精簡及有效人力運用為重點工作，年度整體成效如下：

1. 組織調整：

104 年度計完成 10 個調整案，共精簡各級組織 16 個。

2. 員額精簡成效：切實控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人力運用。

(1)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4,124 人，10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 3,787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2) 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另為事業永續經營，近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於 84 至 104 年度執行專案離退方案，累計共精簡 5,525 千餘人。

3. 104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34 人，實際進用 210 人(含部分工時人力)，超額進用 76 人；另原住民族進用部分，依法應進用人數 0 人，實際進用 49 人(含部分工時人力)，均超額進用。

4. 配合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104 年度辦理統籌教育訓練、自辦訓練及參加外界訓練共 35,447 人次，計 159,235 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42.05 小時(平均人數 3,787 人)。

(三) 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1. 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104 年 12 月底止量販店為 5 家、健康超市為 5 家、蜜鄰便利超市為 19 家。

2. 其他通路方面：

(1)大型通路

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大潤發、家樂福、愛買等量販店及 7-11、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

(2)海外市場

A.台糖產品已陸續銷往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加拿大等海外市場，銷售品項以沖調類、食用油及糖類加工品為主。

B.台糖蝴蝶蘭產品除提供國內市場外，並透過事業部及海外分公司據點接單，銷往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國外市場。

(四)推動產品品質管理，落實食品安全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強化品牌價值，除逐一檢視委外代工廠商，並陸續淘汰部分產品，確實評核廠商之技術能力、生產實績、履約可靠度、企業形象及責任等。在加強商品檢驗方面，就委託代工廠商交貨時須提出主管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所出具之商品檢驗報告書，台糖公司隨機抽樣送檢。並成立「食品代工廠稽核小組」，針對原料、製程、品質、包材、人員及環境衛生等項目，以不預警方式至代工廠現場稽查；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將自製食品及 OEM、ODM 代工食品之原料、添加物、供應商及食品檢驗報告等資料披露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供消費者上線查詢，提高消費者對食品品質「知」的權益

(五)積極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1.通過 ISO 9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 (4)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5)高雄分公司。
- 2.通過 ISO14001 驗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3)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
 -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加工肉品工場。
 -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4)雲嘉區處：有機米碾米廠。
- 4.通過 GMP 優良食品作業規範標準認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16 項砂糖、液糖及 14 項食用油脂產品、虎尾糖廠大林工場 1 項片劑糖產品。
 -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17 項一般性食品、4 項機能性食品、7 項罐頭食品及 2 項化粧品。
- 5.通過 TQF 認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食用油脂(03 類)、精製糖之製造生產(23 精製糖類)；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糖粉之製造生產(09 糖果類)。
 - (2)生物科技事業部：玻璃瓶裝罐頭食品之製造(16 罐頭食品類)、膠囊、錠劑、粉末食品及健康食品之製造(26 機能性食品類及 99 一般食品類)。
- 6.通過 HACCP 驗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
 -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

(3) 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 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

7. 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護肝、抗疲勞功能)、「寡醣乳酸菌」、「蠔蜆錠」、「糖適康」及「鈣股力」等 10 種產品取得 11 項健康食品認證。

8. 溫室氣體排放量

(1)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A. 取得精製特砂(50 公斤)產品水足跡查證聲明書。

B. 取得精製特砂(50 公斤裝、太空袋 1 公噸裝)、精製細特砂(25 公斤)、精製二砂(25 公斤裝)、特製液糖(槽車)、大豆沙拉油(0.6L、2L、3L、18L、18 公斤裝)及烤酥油(2L、3L、18L、18 公斤裝)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2) 砂糖事業部虎尾、善化糖廠取得自產二砂(50 公斤)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3) 岡山及崁頂焚化廠通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 驗證)

9. 其他認(驗)證

(1) 總管理處、油品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小港廠、高雄分公司、岡山焚化廠及崁頂焚化廠等 9 個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及 OHSAS 18001)驗證。

(2)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通過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3) 畜殖事業部

A. 豬隻生產、屠宰、分切通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驗證。加工肉品場肉品類產品、屏東肉品

部肉品類產品通過優良肉品 CAS 驗證。

B.研發中心 1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4)生物科技事業部

A.大林生技廠安環品管課 2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B.「蠔蜆精」及「詩丹雅蘭 ALL IN ONE 全效修護精華」取得國家品質標章。

(5)台糖長榮酒店獲 5 星等級旅館評鑑。

(6)量販事業部：通過優良服務 GSP、綠色商店、全國優良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7)台糖研究所：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8)中彰、雲嘉、台南、高雄、屏東及花東區處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172.2 公頃。

(9)環境檢測中心水質檢測 17 項及土壤檢測 8 項經環保署認證。

(10)精緻農業事業部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溫室、輸韓附帶介質植物栽培設施、輸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等驗證。

(六)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

台糖公司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一級責任中心目標，按月產生各一級責任中心資訊供各單位追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加強管理。

2.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供即時檢討改進。

3.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以達到激勵之效果。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505,400	853,607
	第二區處	1,364,350	2,080,700
	第三區處	1,111,760	1,453,030
	第四區處	2,980,800	3,255,603
	第五區處	959,590	1,489,060
	第六區處	1,239,300	1,883,000
	第七區處	2,672,955	3,386,120
	第八區處	358,882	452,390
	第九區處	344,535	330,800
	第十區處	156,660	220,080
	第十一區處	518,300	1,242,300
	第十二區處	1,202,200	2,087,598
	合計	13,414,732	18,734,288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611,557,402	68.65
	普通用水	1,441,310,667	61.39
	商業用水	120,143,867	5.12
	軍眷用水	50,102,868	2.14
	工業用水	610,379,577	26.00
	船舶用水	996,667	0.04
	機關及其他用水	124,704,287	5.31
	合計	2,347,637,933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漏水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因「開源」(開發新水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故「節流」益顯重要，因此降低漏水率成為當務之急，台水公司持續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1.104 年度實際檢漏管長 34,628 公里，檢出漏水件數 8,167 件(地下漏水 4,700 件、地上漏水 3,467 件)。
- 2.104 年度完成汰換管線 965 公里及建置 365 個分區計量管網。
- 3.配合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廣續推動實施，104 年度售水率 75.27%，較上年度 73.86%，提升 1.41%；漏水率 16.63%，較上年度 18.04%，降低 1.41%。

(二)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隨著新經濟時代來臨，消費者意識抬頭，台水公司已從「產品導向」轉為「顧客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 1.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由受理、繳費及取據等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2.提供網路 e 櫃台優質服務，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可利用網路申辦停水、復水、過戶、繳費證明、線上繳費及強化用戶資訊服務，並達成政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電子化政策，提供用戶不必出門也能完成各項申辦。
- 3.另為擴增行動 e 化服務，台水公司「行動水管家 APP」提供「停水訊息」、「水費查詢」及「服務(營運)所據點查詢」服務及「公告訊息(含首長最前線、訊息公佈欄、HOT 新聞、停水公告、平均水質)」、「臨時供水站」、「線上查詢(含新/改裝進度查詢、水費查詢)」、「會員專區(含電子

- 帳單明細查詢及線上申辦進查詢)」等功能，讓用戶 e 指可知用水資訊大小事。
4. 台水公司原與多個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合作提供戶籍異動跨機關(多合一)便民服務，用戶至戶政單位填寫申請書，即可由戶政單位主動將申請書轉(傳)送各區處完成辦理資料異動事宜，本項服務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整合於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辦理姓名或於戶政單位臨櫃辦理戶籍地變更，可同時申請變更用水人姓名或帳單通訊地址，資料自動傳輸介接至 e 櫃台系統，提供民眾更便利之 e 化服務，同時減少機關間文件交換之時間及產生郵寄費用。另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協助民眾代郵寄度量衡器糾紛鑑定，將原本民眾需跑 2 個單位申請的業務，整合至單一窗口 1 次受理，藉此提供簡政便民措施。
 5. 與台電公司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合作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台電或北水處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五項業務，提供民眾跨機關流程整合更優質的服務，統計至 104 年代收台電及北水處案件共 28,668 件，執行成效良好。
 6. 為提高整體服務形象並滿足用戶快速回應處理之需求，於 99 年 6 月 15 日成立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以易撥易記免付費客服專線「1910」，整合全台 12 個區管理處話務業務，受理接聽民眾電話諮詢業務，落實電話客服品質管理，提供 24 小時專業化服務。
 7. 多樣便捷繳費通路，滿足用戶之不同需求，開辦全天候之便捷繳費通路，除委託郵局、金融機構、大型便利超

商、科技公司等單位，提供台水公司用戶以存款帳戶轉帳扣繳(含信用卡定期扣繳)、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網路(含網路銀行、網路 eATM)代收等繳交水費通路，用戶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利之繳費方式，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8.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99 年起提供電子帳單、電子收據服務，並分別於 101 年 12 月起提供工研院行動比爾、103 年 9 月提供行動水管家手機繳費 APP，民眾以智慧型手機掃描水單信封 QRCODE 下載 APP，即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超商繳款，並附加帳單管理讓用戶掌握用水狀況變化以達節約用水；繳費期限到期前亦會再於手機顯示提醒繳費，如同時申請電子帳單於 105 年底前每期更可獲 3 元之回饋金抵扣水費。
9. 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台水公司 97 個營運(服務所)104 年 12 月 1 日起受理民眾申請，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逾 5 萬件，補助金額達 1.3 億元。
10. 新增更便捷繳費管道，用戶如果忘記帶帳單，只要到統一超商多媒體事務機(ibon)輸入水號，即可查詢並列印繳費單，持單至櫃台繳費即可，即使是二期欠費，在當月 13 日前也可以利用 ibon 印單繳費，繳費後可在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即時查詢代收日期，確定繳費成功更安心。

(三)宣導節約用水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節約用水計畫，訂頒台水公司 104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以「輕鬆節水『不留旱』-水資源教育宣導」為主軸，結合跨機關合作方式如配合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年度整體綠能低碳宣導規畫、水利署「愛水節水宣導月」及北水處年度宣導活動，辦理全台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

研習營…等活動，透過持續及漸進性的教育及宣導方式，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以逐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

1. 節水優惠措施

自 104 年 4 月起至 7 月止之用水(即收費月份自 104 年 6 月起至 9 月止)，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優惠對象為一般用水戶，只要本期日平均用水量較上年同期日平均用水量減少 10% 以上未達 20%，打 95 折；減少 20% 以上未達 30%，打 9 折；減少 30% 以上打 85 折。

2. 推動「節水風水師」家戶查漏方案：透過主動發送通知單提醒用戶注意用水異常情形、結合水管公會提供用水設備健檢及配合縣市政府推動里鄰長節水宣導等到府服務，達到全民節水目標。

3. 104 年 4 月 12 日台水公司與水利署、桃園市政府假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辦理「全民抗旱大作戰節水總動員」愛水節水大型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讓民眾瞭解如何使用省水器材，以及有效節水的方法，並體驗學習節水各項妙招，呼籲民眾力行節約用水，攜手共度枯水期。

4.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參加 2015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以「珍惜台灣水資源」、「一度水有多少」及「台灣好水好便宜」為主題，並藉由實體展示省水及非省水馬桶用水量的差別，同時透過「節水小學堂-知識大挑戰」之遊戲問答互動、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逐步瞭解節水通用常識、日常生活如浴室、庭院等有效節水之方法及省水標章相關器材之使用。

5. 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導影片(如微電影：進擊的自來水手 <https://www>.)

youtube.com/watch?v=NapGWafDD5c)，並透過廣播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宣導配合世界水資源日及世界地球日期間(3/22~4/22)並呼應水利署「愛水節水月宣導活動」，以「節約『水』手做」水資源教育宣導為主軸於全台辦理一系列活動，首由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辦理之「322 深溝與您森情有約」活動開跑，全台共計辦理約 20 餘場相關宣導活動，期透過該系列活動使水資源保育觀念逐步全面廣為傳播。

(四)貫徹工安環保業務

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 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安督導查核計畫函頒實施，落實工安管理工作。
2. 建置環保會計管理系統，健全環境會計制度，定期公布環境會計資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3. 總處工安督導查核各區處均採不預警、全面性辦理，年度辦理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194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1,345 項次，所列建議改善事項均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以防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4. 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04 年度台水公司員工皆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
5. 台水公司各環境教育中心以自然生態及水資源保育為重心，已吸引眾多民眾入園，達成環境教育之目的。104 年「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榮獲第 4 屆宜蘭縣環境教育獎機關(構)組特優，並由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第 4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成果績優。

- 6.積極推動各區處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計有第三、四、五區處榮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績效優異。
- 7.頒訂「104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以量化管考績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並列入年終責任中心考核，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 8.訂定「104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體適能檢測、四癌篩檢、健康促進講座、勞工文康健行活動，及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臨廠健康服務，積極推動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工作。

(五)提升工程品質

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俾確保工程品質。

- 1.台水公司辦理工程查核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實施各級工程督導，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截至 104 年底止查核台水公司之工程計有 41 件，標案成績列為甲等有 35 件，列為乙等(80 分~70 分)有 6 件，甲等比率為 85.37%，平均分數為 80.27 分，成績不佳之單位均依規定提出檢討告，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 2.104 年度台水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至各區管理處及各工程處辦理督導業務，抽查件數共 102 件工程，分別為查核金額以上 28 件、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37 件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7 件，所發現之缺失均留有紀錄，並通知受查核單位辦理改善，督導小組並持續追蹤至辦理完成為止。嗣後將持續推動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業務，並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相關規定，以提升台水公司工程品質。

(六)健全內控機制

為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除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健全會計制度外，並加強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

依台水公司「責任中心實施方案」頒定「104年度責任中心制度執行計畫」，全面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各責任中心定期就實績數與其目標值進行比較、差異分析、研擬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

2.健全會計制度

嚴密預算執行、加強辦理會計檢查、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依據公司法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期間所發現之內控缺失，亦請相關業管填具辦理情形後，再由公司檢核單位列入檢核追蹤查核，以健全公司會計制度。

(2)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對所屬單位辦理會計業務實地查核及出納財務查核，且就各單位改進事項列管追蹤。

(3)台水公司 102 年度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賡續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除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項納入台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並積極建立會計經驗資料庫俾利隨時更新公報版本及檢討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循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並在符合預、決算法相關規定下，完成預算執行及各項財務報表編製工作。

3.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1)辦理巡迴檢核

依計畫辦理完成所屬 15 個一級單位暨所轄廠所各類業務檢核，檢核結果計提出各類建議改進事項 575 項。

(2)辦理專案檢核

104 年度辦理之專案檢核計 5 項，檢核結果計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45 項。

(3)追蹤管控查核缺失

年度結束將受巡迴檢核單位之檢核結果評比，檢核結果缺失改善欠佳單位經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審查後，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經理列席董事會報告及備詢。

(4)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互動：年度檢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即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掌握時效、發揮檢核功能。每季至董事會做檢核業務執行報告。

(七)加強財務管理

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又因各界對自來水品質之要求提升，由而增加台水公司之營運成本。而水價逾 20 年未獲調整，致給水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故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

1.降低營運成本

為掌控各項營業收支，依據事業計畫目標，積極落實預算控管，除將重要收支項目列入年度責任中心績效考核指標，將各項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並定期召開「如何增加營收，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推動會議，控管各項收支。

2.加強活化資產

為加速處理閒置或具有開發潛力之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土地，已持續積極推動活化，凡可供爾後供水擴建利用土地，短期予以維護管理或多元化出租；業務及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伺機辦理標租售；具開發潛力者，採以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規劃開發利用，以期增闢新財源，提高資產運用效率，104 年度計完成標售 3 筆及新增出租 20 件，共獲營業外收入 5,361 萬元。

3. 靈活調度營運資金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財務制度，實施統收統支，由總處集中調撥支付各單位用款，以管控所屬各單位之資金庫存，俾有效運用資金。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台水公司短期借款競標，取得最低之融資利率，簽訂短期融資合約，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支應業務付款需要，提高資金調度功能。另，逢有短期停泊資金，隨即掌握時效，將該停泊資金依額度及期間，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以賺取較活存利率為優之收益。

一度水的概念

一度水 = 1公噸
= 1立方公尺
= 1,000公升
= 1,000公斤

※換句話說，一度水可裝53加侖汽油桶5大桶或啤酒瓶1,667瓶



The concept of one unit of water

1 unit of water = 1metric ton
= 1cubic meter
= 1,000liters
= 1,000kgs

※ In other words, one unit of water can fill up five 53-gallon barrels of oil or 1,667 bottles of beer.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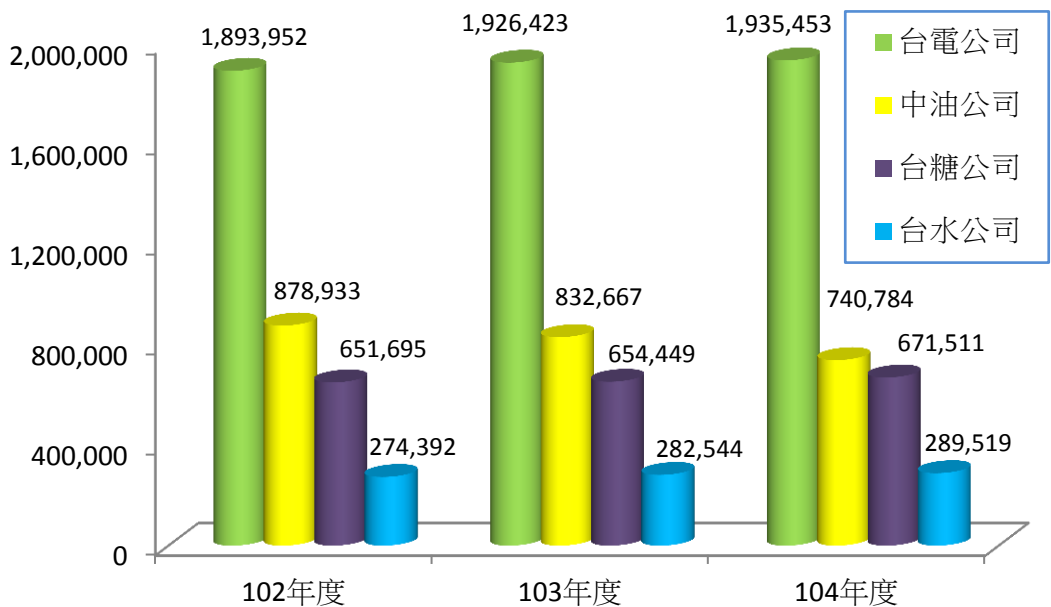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B)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893,952	1,926,423	1,935,453	0.47
台灣中油公司	878,933	832,667	740,784	-11.03
台灣糖業公司	651,695	654,449	671,511	2.61
台灣自來水公司	274,392	282,544	289,519	2.47
合 計	3,698,972	3,696,083	3,637,267	-1.59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2-104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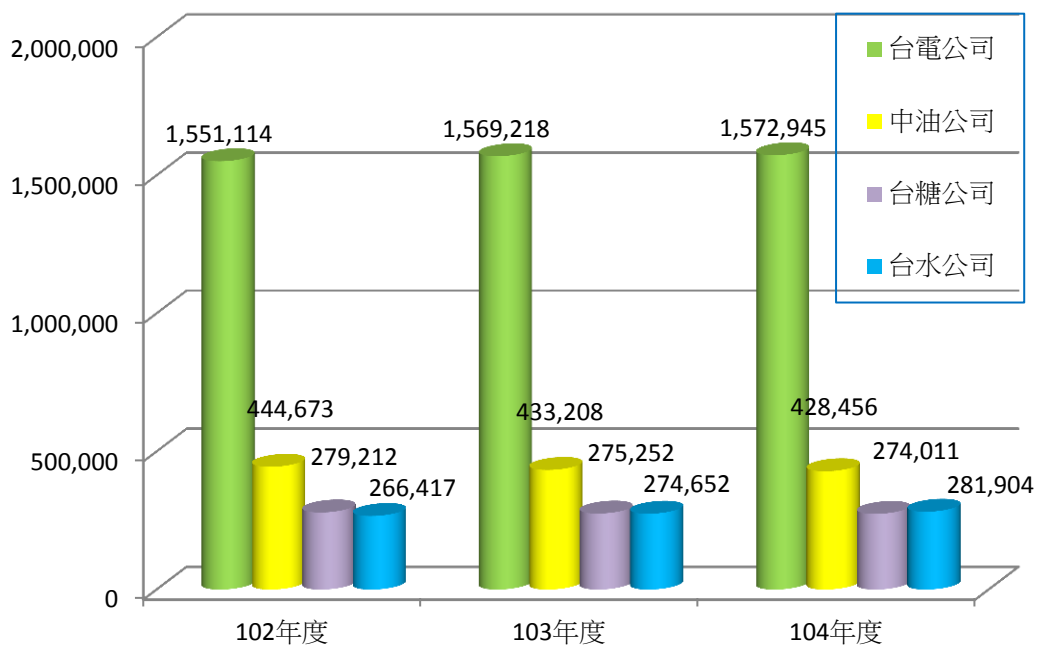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B)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551,114	1,569,218	1,572,945	0.24
台灣中油公司	444,673	433,208	428,456	-1.10
台灣糖業公司	279,212	275,252	274,011	-0.45
台灣自來水公司	266,417	274,652	281,904	2.64
合 計	2,541,416	2,552,330	2,557,316	0.20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2-104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事業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B)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6,367	56,367	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500	137,500	137,500	0
合 計	653,967	653,967	653,967	0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 名稱	資 本 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 金額	%	持股 金額	%	持股 金額	%	持股 金額	%
台灣電力 公 司	330,000	310,331	94.04	334	0.1	9,199	2.79	10,136	3.07
台灣中油 公 司	130,100	130,100	100	-	-	-	-	-	-
台灣糖業 公 司	56,367	52,615	93.35	-	-	1,783	3.16	1,969	3.49
台灣自來 水 公 司	137,500	115,893	84.29	21,607	15.71	-	-	-	-
合 計	653,967	608,939	93.11	21,941	3.36	10,982	1.68	12,105	1.85

註：本表所列係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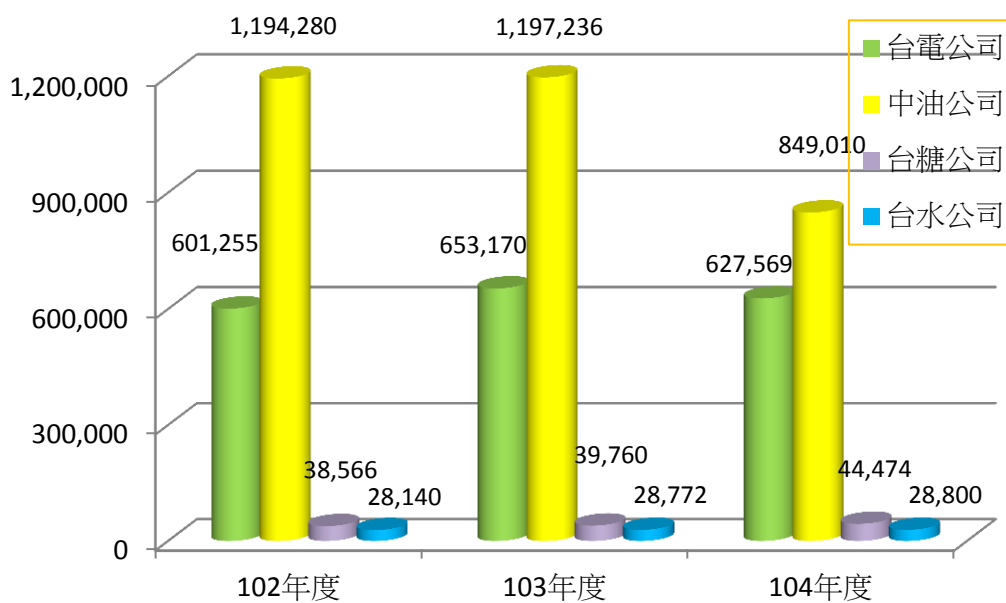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事業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B)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601,255	653,170	627,569	-3.92
台灣中油公司	1,194,280	1,197,236	849,010	-29.09
台灣糖業公司	38,566	39,760	44,474	11.86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140	28,772	28,800	0.10
合 計	1,862,241	1,918,938	1,549,853	-19.23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2-104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09,851	215,554	215,378	-0.08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7,335	18,240	19,464	6.71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4,315	23,826	23,153	-2.82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674	4,028	3,901	-3.15
台糖	砂糖	公噸	344,789	352,515	348,192	-1.23
	豬隻	公噸	47,996	43,007	42,928	-0.18
	量販店	百萬元	1,989	1,891	1,734	-8.30
台水	水	百萬度	3,129	3,197	3,119	-2.44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01,945	205,956	206,491	0.26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6,565	17,621	18,951	7.55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6,887	26,104	26,386	1.08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868	4,566	4,351	-4.71
台糖	砂糖	公噸	373,428	354,764	357,073	0.65
	豬隻	公噸	41,326	35,906	32,369	-9.85
	量販店	百萬元	2,432	2,304	2,142	-7.03
台水	水	百萬度	2,296	2,361	2,348	-0.55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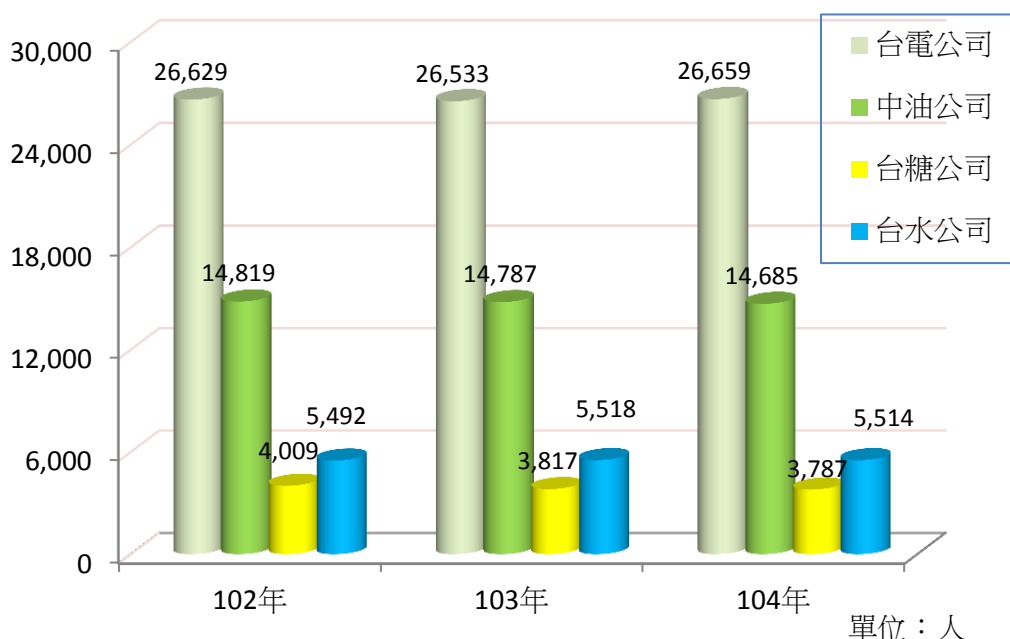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93-104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水	漢翔	台船	唐榮	合計
93	26,032	15,090	5,274	5,443	3,378	2,705	824	58,746
94	25,579	14,989	4,944	5,450	3,224	2,682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5,397	3,208	2,661	民營化	55,770
96	25,405	14,768	4,255	5,446	3,181	2,664		55,719
97	26,584	14,843	4,254	5,529	3,200	民營化		54,410
98	26,921	14,931	4,211	5,465	3,259			54,787
99	26,828	14,871	4,217	5,415	3,229			54,560
100	27,261	15,219	4,174	5,474	3,192			55,320
101	27,082	14,977	4,102	5,511	3,213			54,885
102	26,629	14,819	4,009	5,492	3,212			54,161
103	26,533	14,787	3,817	5,518	民營化			50,655
104	26,659	14,685	3,787	5,514				50,645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93 年度至 103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近 102-104 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項目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1,868	50,085	1,528,073	1,263	25,064	51,348	1,553,137	137	20,560	51,485	1,573,697
中油	2,897	87,596	655,360	3,024	51,626	90,620	706,986	19	2,172	90,639	709,158
台糖	1,010	30,404	140,236	5,701	18,999	36,105	159,235	2	126	36,107	159,361
台水	362	20,971	173,236	2,130	33,839	23,101	207,075	3	160	23,104	207,235
總計	6,137	189,056	2,496,905	12,118	129,528	201,174	2,626,433	161	23,018	201,335	2,649,451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102 至 104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 %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電力公司	102	32.48	1.64	34.12	6013.12	0.57
	103	33.79	2.09	35.88	6427.47	0.56
	104	31.89	3.84	35.73	6,175.58	0.58
台灣中油公司	102	12.64	3.10	15.74	11877.49	0.13
	103	13.96	3.30	17.26	11924.26	0.14
	104	17.4	3.10	20.5	8,436.60	0.24
台灣糖業公司	102	2.22	0.12	2.34	367.55	0.64
	103	2.26	0.11	2.37	355.91	0.67
	104	1.98	0.14	2.12	327.23	0.6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	0.08	0.00	0.08	275.25	0.03
	103	0.08	0.00	0.08	283.45	0.03
	104	0.04	0.00	0.04	283.49	0.01
合計	102	51.33	5.42	56.75	18,764.27	0.30
	103	50.09	5.50	55.59	18991.09	0.29
	104	51.31	7.08	58.39	15,222.90	0.38

註：102-10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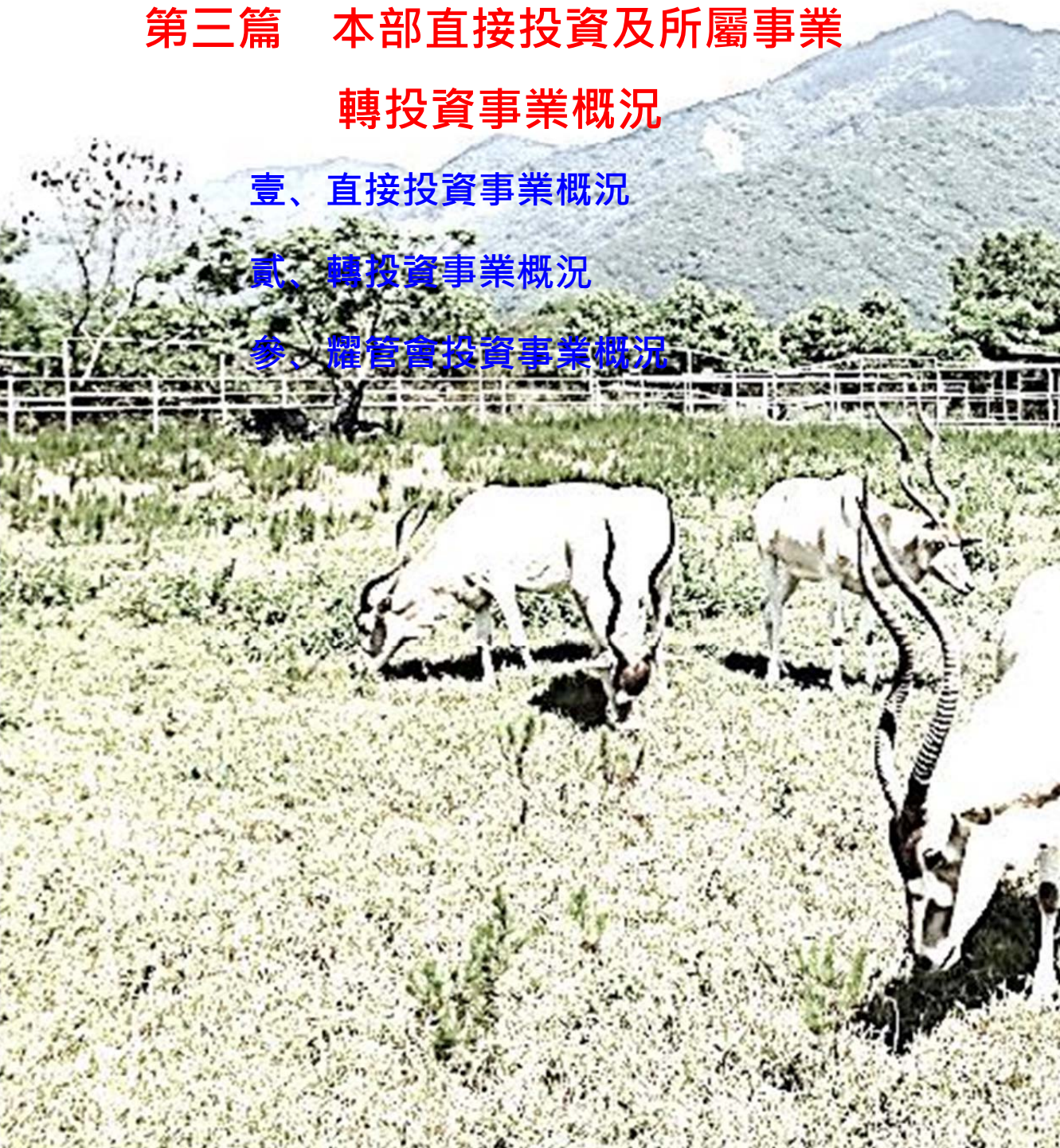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

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6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57,731,290	13,875,833	20.00	84.04.12 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000,000	694,987	38.88	92.11.14 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04,762	11.56	95.07.05 移轉民營
4.台船公司	7,435,652	2,212,951	33.57	97.12.18 移轉民營
5.漢翔公司	9,082,614	3,937,407	43.35	103.8.21 移轉民營
6.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計	181,438,556	21,214,940		

註：本表資料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2 ~ 104 年度獲配股利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1,224,892	306,223	2,164,997	618,570	3,154,709	
台鹽公司	28,115	—	38,884	—	77,768	
台船公司	199,690	—	124,806	—	124,806	
漢翔公司	—	—	—	—	382,118	
合計	1,452,697	306,223	2,328,687	618,570	3,739,402	

註：唐榮鐵工廠及華擎機械工業公司因仍有累計虧損，故未配息。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2 ~ 104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200,726	191,108	6,363	15,981	205,160	191,935	8,907	23,132	160,909	155,755	2,451	7,605
台船公司	24,810	24,481	108	437	25,378	24,884	-43	451	21,399	20,973	42	468
台鹽公司	2,402	2,304	28	126	2,575	2,412	51	214	2,756	2,442	-45	269
唐榮公司	15,207	16,143	-31	-967	16,895	16,549	5	351	12,847	13,873	96	-930
漢翔公司	23,086	21,918	108	1,275	24,924	23,436	384	1,871	26,878	23,626	328	2,029
華擎機械公司	1,046	1,069	30	7	1,106	1,248	33	11	1,081	1,087	10	4

註：本表資料為各公司財簽數。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8 家，包括國內 24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61 億 6,165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電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	79.20	19,809,811	3.00	22.99	23.57	28.99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電公司	(股)公司	之政策						
	2.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1,196.23	162,954,279	27.66	83.07	402.60	241.56
	3.班卡拉礦業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	-	-
	4.班卡拉銷售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0.01	0.01	0.01
	5.班卡拉農業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104.2.25 完成清算)	1,826(元)	1,000	10.00	-	-	-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75.43			106.07	426.18	270.56
中油公司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中油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8.57	-775.54	-1,214.96	-617.12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307.63	-87.41	-36.36
	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9,809,811	3.00	22.99	23.57	28.99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為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	52.00	5,200,000	5.78	-	-	1.56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中油公司		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國光電力(股)公司	掌握未來電業商機、拓展多角化業務，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	1,475.10	147,510,000	45.00	252.88	309.24	15.25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0	31,850,000	49.00	42.31	33.63	20.9
	7.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35.35	23,534,579	43.00	-0.07	0.04	0.07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 正式移轉民營)	704.54	47,030,687	6.33	37.62	23.51	23.51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越南購買或進口 LPG。	105.28	未發行股票	35.00	1.38	-5.67	3.73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433.15	76,000	20.00	1,422.95	810.37	1,556.69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 LNG 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	681.49	400	40.00	284.11	303.40	325.88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中油公司		合理利潤						
	12.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 LNG 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2,793.65	82,800,000	45.00	221.49	220.88	241.95
	13.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 LNG 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1.65	45,450	45.00	5.81	7.32	8.06
	14.環能海運(股)公司	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對單殼油輪須於 104 年前強制淘汰之規定，以合資新建油輪掌握新運能。	1,828.80	182,880,000	48.00	-11.72	-10.45	1.20
	15.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除可提升粗汽油品質外，並以輕裂五碳烴生產高值特用化學品，提高公司利基。	735.00	73,500,000	49.00	-11.57	-22.79	-30.64
	16.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公司	配合上游氣田投資，投入下游天然氣液化廠。	2,261.24	12,670,875	2.625	-	-	-
	17.擘揚(股)公司	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政策，引進日商生產技術，以混合四碳烴為原料生產高值石化衍生物-異壬醇(INA)。	141.00	14,100,000	47.00	-	-	-2.35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17,617.00			1,185.01	585.23	1,681.32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糖公司	1.輝瑞生技(股)公司(原台灣惠氏)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9.61	279,000	45.00	216.51	167.58	143.55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9,326,645	3.00	22.99	23.57	28.99
	3.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台糖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32.87	44.36	-0.31
	4.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2.33	11.24	10.11	13.00
	5.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28,965,248	4.12	32.14	33.42	5.79
	6.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97.02	13,293,000	26.00	24.34	21.25	19.44
	7.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100.81	27,000,000	17.74	-2.24	-19.69	-0.47
	8.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6,301,019	15.40	14.67	4.08	16.30
	9.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技產業。	373.80	8,470,000	9.99	-	-	4.99
	10.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結合民間合資經營，參與開發南部站區土地。	2,000.00	500,000,000	3.57	-	-	-
	11.義典科技(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科技產業。	17.40	1,740,000	9.34	2.61	4.35	4.35
	12.森霸電力(股)公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1,216.80	120,000,000	20.00	251.81	303.67	230.1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糖公司	司							
	13.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611.28	60,000,000	20.00	129.83	124.31	86.27
	14.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1.43	6.34	20.25
	15.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676.20	未發行股票	38.08	-0.08	-6.30	-1.22
	16.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190.46	未發行股票	15.91	-	-	-
	17.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40.27	未發行股票	8.50	39.28	-	32.79
	18.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升級。	374.97	67,647,058	9.71	-	-	-
	19.碩騰生技(股)公司	提供台糖公司畜殖事業垂直效益。	247.50	2,4750,000	45.00	39.27	113.90	26.53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7,269.21			816.67	830.95
轉投資合計			26,161.65			2,107.75	1,842.36	2,582.30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Cisco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6.62	26,864	0	0.41	0.61	0.70
	太景醫藥研發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261.442	43,423,529	6.23	*	*	*
	Emivest Aerospace Co.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5,200.54	(普) 41,749,405 (特) 29,734	10.83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177.71	5,000	50	*	*	*
	中華開發金控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476.46	94,542,650	0.623	17.01	37.82	56.73
	豐達科技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25.23	1,915,304	4.58	1.90	1.89	*
	月眉國際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0.07	7,272	0.002	*	*	*
	保利鍊 100.6.5 經法院裁定解散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88.76	8,876,250	7.98	*	*	*
	台平科技基金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234.616	未發行股票	28.39	-3.81	-0.01	-0.3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56	5,600,268	9.85	*	*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認證合格之全球次系統供應商，前景樂觀。	0	1	0 (註：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中)	*	*	33.5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國內唯一的人用疫苗廠，前景樂觀。	484	16,878,048	7.10	*	*	*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12.50	1,250,000	5.95	*	*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4.149	414,856	0.31	0.25	0.08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350	8,470,000	9.99	*	*	4.9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100	10,000,000	5.25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研發彩色雷射印表機光電成像核心技術，產品極具市場性	205.35	1,875,000 (特別股)	3.86 有表決權特別股	*	*	*
	全球策略薩摩亞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2.148	8,698,913.07	24.51	*	88.51	275.62
	Clarity Partners L.P.	為獲投資最大利益(係由本會投資獲利豐碩之 Global Crossing Ltd. 創辦人之一所設立)	724.81	未發行股票	3.68	*	*	8.4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0	未發行股票	47.6	-15.23	-8.14	-3.12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46.11	未發行股票	36.67	18.84	4.91	16.54
	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15.87	未發行股票	23.87	-30.05	-13.81	36.1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74.07	未發行股票	8.499	39.26	*	32.72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73.93	未發行股票	4.308	45.16	21.57	8.82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29.31	99,919,798	0.385	299.71	299.75	449.63
	聯華電子(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0	108,912,211	0.854	44.26	54.46	59.87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47.63	4,762,800	10.84	*	*	*
	全球策略基金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3.279	4,900,000	25.16	-23.57	-22.71	-0.1
	建邦創投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35.41	3,541,830	20	-1.86	5.11	*
	Taicom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553.25	(普)50,000 (特)50,000	(普)57.14 (特)83.33	43.04	-50.99	-27.79
合 計			11,709.264			435.32	419.05	952.42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An aerial, top-down view of a large stadium, likely the National Stadium in Tokyo, showing the tiered seating bowl and surrounding infrastructure. The entire image is rendered in a uniform light blue color. The stadium's structure is highly symmetrical and repetitive, with many rows of seats visible. The text '第四篇 大事紀'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in a red font.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	104.01.0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台電與台糖公司為既成道路埋設管線爭議案」會議。
2	104.01.12	本會邀集本部所屬事業暨本部會計處、人事處、能源局、水利署及本會各組等初核單位開會研商本部所屬事業 10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討論各事業工作考成評估指標及配分權重等相關事宜。
3	104.01.19	台糖公司陳董事長昭義至本會說明「高雄物流園區」及「台糖公司赴大陸設立公司」相關事宜。
4	104.01.20	立法院院會審定修正通過「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
5	104.01.2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中油公司報告 103 年度虧損說明及因應方案」會議。
6	104.01.21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開會檢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辦理情形。
7	104.01.23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檢討會」。
8	104.01.26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視察新民一次配電變電所。
9	104.01.27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計畫檢討會」。
10	104.01.30	本部召開「研商核電廠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會議。
11	104.02.02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05~108 年)及 105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12	104.02.02	監察院巡視台電公司核四廠。
13	104.02.03	本會鄭副組長英圖率隊赴台水公司查訪「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整備工作及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4	104.02.05	本會向本部楊次長偉甫報告本會 104 年度重點業務。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5	104.02.10	本會陳組長思明召開「台水公司爆管事件專案檢討會議」。
16	104.02.11	本會鄭副組長英圖率隊赴台糖公司虎尾糖廠進行工安環保業務查核。
17	104.02.11	本會鄭副組長英圖率隊赴台水公司中區工程處及第五區管理處實施不預警工安查核。
18	104.02.12	本會鄭副組長英圖主持『審查台水公司「六年(105~110)經營計畫」及「105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19	104.02.16	本部至工程會簡報「核電廠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
20	104.02.17	本部鄧部長振中視察台水公司板新給水廠供水設施及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設施，以慰問春節期間現場值班同仁辛勞。
21	104.02.17	本會出席立委黃志雄召開「樹林後站電桿地下化施工地點涉及台鐵地權」協調會。
22	104.02.17	本部鄧部長振中視察台電大潭電廠、中油桃園煉油廠及台水板新給水廠。
23	104.02.24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員主持「審查台電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 105 年度事業計畫」。
24	104.02.24	本部報請行政院協調勞動部及原能會對核電廠壓力容器檢查業務權責爭議。
25	104.03.06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視察台水公司彰化地區供水情形及檢討破管事件。
26	104.03.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台電公司火力發電計畫進度檢討。
27	104.03.17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104 年 3 月 11 日丙烯洩漏工安事件檢討會議。
28	104.03.18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協調核電廠具輻射之壓力容器檢查作業之業務權管爭議。
29	104.03.19	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安排安徽省國有資產管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理協會於上午 11 時至 12 時至本會參訪。
30	104.03.20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查台電公司 104 年上半年電價。
31	104.03.23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算會議。
32	104.03.23	本會簡組長豐源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會議。
33	104.03.24	本會陳組長思明針對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發生丙烯管線洩漏事故，率隊赴該廠實施工安查核輔導。
34	104.03.25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105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
35	104.03.31	本會會同職安署及原能會至台電公司核三廠辦理核能電廠職業安全衛生及游離輻射作業安全管理第 3 次聯合稽查。
36	104.03.31	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工作小組審查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公司函報影響 103 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由第一組李組長少儀主持。
37	104.04.0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水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
38	104.04.0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部長針對「近期水情、限水措施與水庫清淤、降低漏水率，與水資源之供需現況及水資源未來之供需預估、調配及開發等政策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39	104.04.0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工作小組) 第 5 次會議暨工程抽查」。
40	104.04.08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
41	104.04.09	本會陳組長思明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42	104.04.10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審查中油公司『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43	104.04.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審查中油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44	104.04.13	本會陳組長思明召開「審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45	104.04.1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4、15 日舉辦「100-103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總成果發表會暨減災與風險管理國際交流研討會」，本會因配合辦理 100-103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被列為「主管單位」之敘獎單位，由本會首長代表授獎。
46	104.04.15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審查台電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47	104.04.1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
48	104.04.15	本會陳組長思明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49	104.04.16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水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
50	104.04.24	本部(會)辦理 104 年度台電公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及「蘆竹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
51	104.04.27	本部楊次長偉甫及本會陳組長思明陪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赴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行程中之「國 1 甲線辦理情形」。
52	104.04.30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
53	104.05.05	本部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由許召集人士軍主持，就台電、中油、台糖、台水 4 公司提報影響 103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召開審議會議。
54	104.05.07	本部辦理 104 年第 1 次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實地查證。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55	104.05.0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中油公司 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審查會議」。
56	104.05.13	本會會同職安署及原能會至台電公司核三廠辦理核能電廠職業安全衛生與游離輻射作業安全管理聯合稽查。
57	104.05.19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視察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營運情形。
58	104.05.20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聽取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辦理情形簡報。
59	104.05.20	本會至台電公司核三廠辦理 103 年度核能安全文化查證。
60	104.05.21	本會辦理本部所屬事業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內部檢核實地查證。
61	104.05.22	本會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內部檢核實地查證。
62	104.05.22	楊次長偉甫聽取台水公司工安管理專案報告。
63	104.05.25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已完工未驗收工程檢討會。
64	104.05.29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糖公司「購回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65	104.06.01	本會辦理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內部檢核實地查證作業。
66	104.06.04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實地瞭解該廠土地使用規劃案辦理情形。
67	104.06.10	本會至台電公司核二廠辦理 103 年度核安文化專案小組查證。
68	104.06.10	本會舉辦「公司治理與廉政法規講習會」。
69	104.06.12	本部辦理 104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查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70	104.06.12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內部檢核實地查證作業。
71	104.06.16	本部裁撤之「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業務，本會另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組」賡續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作業，並籌備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業務。
72	104.06.17	監察院蔡培村等委員約詢本會有關台灣澎湖海底電纜興建計畫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相關事宜。
73	104.06.18	本會出席立委陳歐珀召開之「公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台灣有適合之地質嗎?」核廢公聽會。
74	104.06.29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業務。
75	104.07.0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研商離島供電合理虧損認列機制會議。
76	104.07.07	本部楊次長偉甫召開「台水公司 104 年度書面員額評鑑作業綜合座談會」。
77	104.07.09	本部楊次長偉甫召開「台糖公司 104 年度書面員額評鑑作業綜合座談會」。
78	104.07.15	本會辦理 104 年度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
79	104.07.17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議中油公司投資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會議」。
80	104.07.22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本部共同辦理中油公司永安天然氣廠 104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81	104.07.24	國發會邀集行政院相關複核單位召開「國營事業 103 年度工作考成複核會議」。
82	104.07.28	本會蔡副組長淑娟率隊辦理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沙崙外海浮筒 104 年度「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及「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查驗工作。
83	104.07.28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 104 年度核安文化專案小組查證總檢討會。
84	104.08.0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赴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實地瞭解營運情形，並主持「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有關精農事業部虧損問題檢討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85	104.08.04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赴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龍潭給水廠，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暨工程抽查。
86	104.08.07	本會陳組長思明出席本部召開中油公司104年度員額評鑑工作會議。
87	104.08.10	本會陳組長思明召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高司演練第2次研商會議」。
88	104.08.17	本部楊次長偉甫率中油公司及本會同仁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第17次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院交議，經濟部為所屬中油公司『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請准予列入該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
89	104.08.18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核四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執行情形第2次檢討會議。
90	104.08.21	本會出席監察院陳慶財委員等約詢有關核三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104.4.26火警案等相關事宜。
91	104.08.24	本會出席監察院陳慶財委員等約詢本部有關電力調度運轉不符經濟且燃煤採購品質下降等事宜。
92	104.08.25	本部參與原能會主辦之104年核安演習兵棋推演。
93	104.08.26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研商台水公司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協調會議」。
94	104.08.28	本部辦理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相關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
95	104.08.28	本會召開「本部所屬事業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委託辦理招標案投標廠商評審會議。
96	104.09.02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安全防護計畫。
97	104.09.04	本部辦理104年度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計畫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實地查證。
98	104.09.04	本會蔡副組長淑娟率隊赴台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場擴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查核。
99	104.09.0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檢討台水公司『員山淨水場』油污染事件及所屬場站委外操作會議」。
100	104.09.09	本會組成本部工作考成小組會同行政院工作考成小組辦理台水公司 104 年度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
101	104.09.09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新興火力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102	104.09.10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國營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高司作業預演」。
103	104.09.11	本會蔡副組長淑娟率隊赴中油大林廠辦理「大林煉油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媒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查核。
104	104.09.15	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各黨團同意「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專案決策小組繼續運作處理。
105	104.09.16	楊次長偉甫拜會台南市陳秘書長協商「中石化安順廠第 3 階段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案」。
106	104.09.16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國營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高司演練」。
107	104.09.1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地下水管線系統、設備及水權移轉事宜會議」。
108	104.09.18	因應台電公司於高雄市中林路潛盾工程施工導致路面塌陷事故，本部成立前進指揮所督導搶修事宜。
109	104.09.18	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台電公司修正「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0	104.09.24	本會與台電公司共同參與立法院法制局召開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111	104.09.24	監察委員現場履勘台電公司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 104 年 4 月 26 日火警案。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12	104.09.25	本部楊次長偉甫接見惠譽國家信用評等公司訪談。
113	104.10.08	本部總務司與本會組成登革熱防疫業務實地訪查小組前往高雄地區辦理訪查作業，上午前往中油高雄煉油廠、下午前往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訪查。
114	104.10.14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工安查核。
115	104.10.14	本部總務司與本會組成登革熱防疫業務實地訪查小組前往台南地區辦理訪查作業，上午前往台電台南區處、下午前往台南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訪查。
116	104.10.26	本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期灰塘地質改良等相關事宜會議。
117	104.10.27	召開 103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第二次會議，就第一次審議會審議結論有關台糖公司附帶決議事項所提改善方案，提請討論；並決議擇期召開第三次審議會討論中油公司申復政策因素項目案。
118	104.11.03	本會蔡副組長淑娟率隊至中油公司石門供油中心瞭解「104 年 11 月 2 日高速公路北上 13.5K 燃料油管線破裂造成油料外溢事件」。
119	104.11.05	衛生福利部召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之修正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20	104.11.05	本部沈次長榮津參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考察桃園新屋農業改良場並召開專案報告及座談會。
121	104.11.06	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核二乾貯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22	104.11.06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第 7 次會議暨檢漏作業抽查會議」。
123	104.11.09	本會至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工地辦理工安查核。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24	104.11.13	本部 104 年第 2 次辦理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實地查證。
125	104.11.17	本會陳組長思明率隊瞭解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新系統物流園區及碼頭)運作情形及視察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橋頭糖廠園區)。
126	104.11.18	本部召開台中電廠一期灰塘地質改良等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127	104.11.19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
128	104.11.25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研商台水公司『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計畫申請辦理緩辦事宜會議」。
129	104.11.26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鄧部長振中率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聖忠、陳總經理綠蔚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詢。
130	104.11.2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召開第 66 次委員會議。
131	104.11.30	本部楊次長偉甫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考察「楠梓園區規劃案」及「勞宅土地讓售案」。
132	104.12.01	本部商業司許專門委員福添領隊赴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辦理 104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
133	104.12.0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率隊赴台水公司委外淨水場(新山淨水場、員山淨水場)進行實地查訪。
134	104.12.02	本部楊次長偉甫召開「台水公司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協調會」。
135	104.12.03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研商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營運與輸儲設備保留會議」。
136	104.12.04	本會召開「研商縮短高雄市中林路塌陷路段復舊時程會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議」。
137	104.12.09	本會出席「2015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度會議」。
138	104.12.10	本部召開「研商台中電廠一期灰塘地質改良等相關事宜會議第2次會議」。
139	104.12.14	農委會核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
140	104.12.17	本部沈次長榮津、楊次長偉甫率同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聖忠、陳總經理綠蔚及能源局、工業局主管拜會高雄市政府，雙方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141	104.12.23	本會蔡副組長淑娟率隊赴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工安查核(督導)。
142	104.12.23	本會出席衛福部召開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143	104.12.24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研商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半屏山儲運操作許可若未獲展延，相關供油應變方案事宜會議」。
144	104.12.25	本部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由許召集人士軍主持會議，審議中油公司申復影響103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
145	104.12.31	本部鄧部長振中、楊次長偉甫及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訪視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moea.gov.tw/Mns/cnc/>

電話：(02)2371-316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
SubMenu.aspx?menu_id=10239](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39)

GPN：200610002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諧音叫做「你爆料我爆料」



G P N 2 0 0 6 1 0 0 0 2 7
定價：新台幣 250 元